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 员:张炜宁 梁吉鸿

马鹏飞 刘 洪

柴 升 施建晖

杨 贺 马学海

马逢倡 罗 刚

刘俊龙 闫建忠

杨振华

(双月刊)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19期)

2021年9月20日出版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吴忠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01)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03)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上桥镇牛家坊民俗文化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一期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07)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0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次于道一和次干道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09)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二期)工程 2020 年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10)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马莲渠乡廖桥村污水处理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1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211 线灵武市新杜路口至白土岗段公路改扩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1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年1-8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96)

月 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about the state to
		主 编:马逢倡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责任编辑:杨宝园
(13)		杨振华
(13)		李亚斐
【主杀五人党 动麻五人党之体】		李翔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王 丛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		
提升行动的方案》的通知·····(82)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93)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	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事任免】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成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94)		218 号市行政中心 405 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施建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94)	曲区	编:751100
天心巾八氏政府天丁旭是阵寺问心松芳任先的通知(94)	电	话:(0953)2037701
	曲阝	箱:wzzfbzwgkk@163.com
【吴忠市经济数据】	XX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21)第31071号
2021年1-7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95)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号

《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2日

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1年7月27日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 一、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奶产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布局奶牛养殖场和乳制品加工企业。巩固发展利通区、青铜峡市、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奶产业核心区,集中形成五里坡、牛首山、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奶牛养殖聚集区,辐射带动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奶产业发展区,建设黄金奶源基地,全力打造高端乳制品加工基地和高端奶之乡。
- 二、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养殖场、乳制品加工企业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发改、工信、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协调配合,做好养殖、加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保障企业用电、供热、网络、给水、道路、环境保护等产业发展需求,引导企业实现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养殖场等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奶牛良种繁育中心,引进选育良种奶牛,推广优质性控冻精技术,开展奶牛胚胎移植试验示范,组建高产奶牛核心育种群(场),建立完善良种繁育系谱档案,增强良种供应能力。

四、积极发展扬黄灌区饲草基地,以山济川、协同发展,依法适度扩大优质饲草种植面积。鼓励养殖场配套建设饲草基地。培育专业化草业服务组织,开展饲草种植、加工、供应产业化服务,开辟绿色运输通道,提升青贮玉米本地化供给水平,畅通饲草购销渠道。

五、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疫病防控制度,建设奶牛养殖隔离场,实施奶牛疫情动态监测机制,开展结核病和布鲁氏杆菌病净化工作,病死奶牛统一实行无害化处理。

奶牛养殖场应当完善疫病防控设施,强化动物疫病免疫、监测和净化、养殖场环境消毒等措施,发现疫情应当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相关部门应当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蔓延。

六、奶牛养殖场应当严格落实粪污资源化利 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标准配套建设粪污分 流、收集、贮存及处理等综合设施,采取种养结 合、深化处理和集中处理等奶牛粪污处理模式, 推进奶牛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有机肥加工厂。

七、实行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在政府引导下,乳制品加工企业代表、奶牛养殖业代表、行业协会和专家等共同参与生鲜乳议价,引导企业签订长期稳定的购销合同,执行协商价格,维护生鲜乳交易秩序公平合理。

八、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在新产品研发、加工工艺创新等方面进行技术技艺改造,适度发展高温灭菌乳、乳粉、奶酪等高端乳制品,增加乳制品种类,提升乳制品品质。

九、培育引进先进的乳制品包装、吸管、制箱等企业,引导建设乳制品现代物流园,促进乳制品企业、流通企业和电商平台融合,扩大配送网点覆盖面,延伸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奶产业全产业链竞争力。

十、推行本地乳制品贴标使用"吴忠牛乳"地理标志,提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支持企业打造质量安全过硬、产品种类多样、口味多元丰富的吴忠乳制品形象。

十一、鼓励挖掘吴忠奶产业发展历史,打造特色奶产业文化。积极宣传吴忠奶产业发展在资源禀赋方面的优势、特色,展示我市乳制品良好品质。组织开展奶产业文化节活动,支持企业建设现代休闲观光牧场和观光加工厂,扩大吴忠奶

产业知名度。

十二、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乳制品质量检测和监督抽查,定期发布乳制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信息。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奶牛养殖环节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管,健全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全环节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参与 ISO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推行生鲜乳质量第三方检测,及时发现和预警生鲜乳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

十三、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奶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重点支持奶产业基础设 施建设、人才引进和培养、良种繁育、疫病防控、 农机(具)补贴、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十四、落实区、市人才政策,加强"奶产业服务中心"建设,发挥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作用。通过建立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载体,引进和培养一批奶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开设奶产业相关专业,推 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强奶产业技术技能人 才培养。

鼓励支持奶业协会、联合体等社会团体通过 定期举办"点对点"短中期培训,提高现有养殖场 生产管理、技术工人的技能水平。

十五、充分利用奶业风险基金加大对奶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落实奶牛保险补贴制 度,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对奶产业发展的补贴额 度。鼓励引导养殖场投保农业保险,探索生鲜乳 价格保险,防控和化解奶产业风险。

十六、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奶产业法 律服务机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措施,为奶产业 全产业链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

十七、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奶产业发展情况。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奶产业高质量发展 纳入乡村振兴年度考核。

十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发[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国家卫生城镇全覆盖,健康城镇建设深人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文化氛围普遍形成,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全民,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全市人民文明健康素质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1.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持续推进爱国卫生日活动,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

灶",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持续抓好城市老 旧小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 卫生管理。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深入持久开展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城市管理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 落实,不再列出)

2.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深入开展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深化入黄排水沟综合治理,落实河(湖)长制。积极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完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垃圾污水治理。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和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 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持续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开展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社会化服务。(市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新闻传媒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推进厕所革命。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人口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加强粪污管理。深入推进旅游厕所提质升级,实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厕所量化分级管理,开展农贸市场、学校、医疗卫生机构、车站等重点场所厕所改造和环境整治。加快构建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管理规范的城市公厕服务体系,规范公共厕所使用管理。(市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信息。推进农村供水设施改造。加快"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管理,持续开展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和水质提标。(市发展和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程。

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重点加强蚊密度、鼠密度监测。建立病媒生物密度预警和定期信息发布制度,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有效防控乙脑等媒介传染病。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

设,定期开展演练。(市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及 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开展健康科普"六进"活动,普及健康素养知识、健康生活方式和疾病防控方法。在新闻媒体开设健康栏目,加强健康教育基地建设。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把健康教育、公共卫生安全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为中小学配置医务室、校医和医疗设备,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科协、团市委、妇联、新闻传媒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促进 工程。

1.培养文明卫生习惯。推广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科学佩戴口罩、倡导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好习惯。深入开展三减三健行动。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促进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等健康生活方式。建立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对中小学生进行健康干预,科学指导、有效防控近视、肥胖等。(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妇联、新闻传媒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增强群众节约、环保和生态意识。开展节约型机关及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建设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健康环保生活。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限制禁止工作。(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发展和改革委、教育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健全传染病、自然灾害 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 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建立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公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市委宣传部、政法委、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建设一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打造"10分钟健身圈"。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人对学校的考核评价。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发展和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控烟工程。

全面推进无烟环境、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巩固无烟医院、无烟学校成果,倡导无烟家庭。做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及控烟干预和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加快简短戒烟干预和戒烟门诊建设。加强控烟宣传,开展世界无烟日等活动,宣传烟草和二手烟危害、科学戒烟方法,开展戒烟服务。(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它委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健康城镇建设工程。

1.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提升垃圾、污水、厕所、市场等各类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水平,破解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卫生难题。(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委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开展健康城镇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社会保障、交通、食品、药品、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各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

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聚焦不同人群健康 主要问题,落实政府、社会、家庭、个人职责,强化 综合施策。(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 会委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

以健康社区和健康家庭为重点,以整洁宜居环境、便民优质服务、和谐文明文化为主要内容,打造一批健康"细胞"建设示范点,向家庭和个人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等服务。以学校、医院、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等为重点,落实健康体检、职业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都成为健康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委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完善法治保障。深入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大力开展爱国卫生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推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委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社会动员。促进爱国卫生与基层社区 治理工作相融合,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 常生活。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 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专业社会工作者、物 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 为辅,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与互助小组。(市爱卫办 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委员单位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3.加强技术支撑。充分利用社会组织、专业技术机构等资源,发挥其在爱国卫生工作中的技术指导、政策咨询和宣传引导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加快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提升爱国卫生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市爱卫办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把爱国 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 考核指标。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动工作落 实。各县(市、区)爱卫会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 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导检查。市爱卫会在2022年、2025年分别组织一次评估。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加强工作保障。完善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爱国卫生工作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

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 基层。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主要指标表

附件

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牵头单位	备注
1	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 比例(%)		83.9	85	85	生态环境局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理率(%)	95	97	9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	理率(%)	86	90	9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理率(%)	26	30	40	生态环境局	
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率(%)	98.12	99.7	99.8	城市管理局	
6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	的村庄比例(%)	90	96	98	城市管理局	
7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一、二类县	88.7	90	91 以上	农业农村局	
/	(%)	三类县	明显提高	45	85	水业 水剂 同	
8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8	98	98	水务局	
9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4.5	34.8	38.5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0	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	施面积(m²)	2.44	3.10	3.15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1	城市建成区绿地	率(%)	38.2	38.8	39.5	城市管理局	
12	秸秆综合利用₹	率(%)	87.6	89	90 以上	农业农村局	
13	病媒生物监测覆盖	盖率(%)	35	50	80	卫生健康委	
14	中小学生近视、肥胖	发生率(%)	近视率≤44.41 肥胖率=11.7			教育局	
15	无烟党政机关覆盖	盖率(%)	68.8	80	90	卫生健康委	
1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9.13	22	30	卫生健康委	
17	国家卫生城镇覆盖率(%)		66.7	72	88	卫生健康委	
18	健康城镇示范,	点(%)	33	40	60	卫生健康委	
19	健康"细胞"示范	点(个)	125	180	230	卫生健康委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利通区上桥镇牛家坊民俗文化村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一期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1]15号

跟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吴 忠市利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市人民政府研 究,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城南水系以南,牛家坊村1 队农田以北,利华街南段以东,牛家坊村1队乡村道路以西。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政府批准吴忠市人 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 公共利益需要。

三、土地现状

1.土地面积:约90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 76.8 亩、建设用地 13.2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市区

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 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 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 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 编制方案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 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 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2 日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 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1]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47条、48条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官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医疗卫生项目建设,符 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以南,吴忠市保健院以北,阳光瑞晨以东,利宁街以西。

三、征收面积

1.土地面积:约 6.35 亩,其中:金星村 6.19亩、 朝阳村 0.16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 6.3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征收原则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其中的被征地农民的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被征地农民意愿,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五、资金筹措

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六、安置方式

农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 > 的通知》(吴政发[2010]57号)规定执行。

七、社会保障

具体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从土地出让收益等途径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规发[2016]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宜

-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 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 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 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 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3 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次干道一和次干道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1]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47 条、48 条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次干道一(东旺街至高栖街)和次干道二(次干路一至高栖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居民 出行的便捷程度,由政府依法组织实施的市政道 路项目建设,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符合公 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

1.次干道一(东旺街 - 高栖街),长 550 米,控制红线宽度 24 米。位于世纪大道以南,吴灵路以北,东旺街以东,高栖街以西。

2.次干道二(东旺街 - 高栖街),长 350 米,控 制红线宽度 26 米。位于世纪大道以南,吴灵路以 北,东旺街以东,高栖街以西。

三、征收面积

- 1.土地面积:约35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2.主要地类:建设用地 0.84 亩、农用地 34.16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3.地上附着物: 温棚 112 座、牛棚 7 座(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征收原则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其中的被征地农民的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被征地农民意愿,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居住的权

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五、资金筹措

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六、安置方式

农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 > 的通知》(吴政发[2010]57号)规定执行。

七、社会保障

具体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从土地出让收益等途径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规发[2016]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宜

-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 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4日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吴忠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 (二期)工程 2020 年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1]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47 条、48 条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二期)工程 2020 年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市政公用项目建设,符 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朔方路东延伸段以南,白寺滩村农田以北,国道344线以东,白寺滩村新渠以西。

三、征收面积

- 1.土地面积:约20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2.主要地类:农用地 20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3.地上附着物:果树 800 棵、杂树 180 棵、葡萄 2 架(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征收原则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其中的被征地农民的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被征地农民意愿,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五、资金筹措

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六、安置方式

农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自治区人民

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 > 的通知》(吴政发[2010]57号)规定执行。

七、社会保障

具体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从土地出让收益等途径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规发[2016]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宜

-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 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5日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利通区马莲渠乡廖桥村污水处理站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1]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47条、48条有关规定,现将利通区马莲渠乡 廖桥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 案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廖桥生产路以南,廖桥 35KV 变电所以北,廖桥村 3 队 10 号农渠以东,廖桥 3 队农田以西。

三、征收面积

1.土地面积:约1.5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 1.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征收原则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其中的被征地农民的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被征地农民意愿,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五、资金筹措

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六、安置方式

农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 > 的通知》(吴政发[2010]57号)规定执行。

七、社会保障

具体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从土地出让收益等途径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规发[2016]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官

-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 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 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 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 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5日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国道 211 线灵武市新杜路口至白土岗段 公路改扩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1]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47条、48条有关规定,现将国道 211线灵武 市新杜路口至白土岗段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道路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 国道 211 线两侧,起止灵武市新杜路口,终止白土岗,全程长 7.875 公里。

三、征收面积

1.土地面积:约 169.91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 151.53 亩、建设用地14.61 亩、未利用地 3.77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3.地上附着物:果树 400 棵、杂树 50 棵、牛棚 2座、简易棚 1座、磅秤 1个、铁大门 3座、旱厕 1个、砖围墙 41米、硬化地面 11.5平方米、沼气池 6 立方米。(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征收原则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其中的被征地农民的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被征地农民意愿,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五、资金筹措

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六、安置方式

农用地补偿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 > 的通知》(吴政发[2010]57号)规定执行。

七、社会保障

具体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从土地出让收益等途径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规发[2016]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宜

-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 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 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 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 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吴政规发[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宁政发[2020]37号)要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落实"三线一单"为抓手,建立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分区管控。聚焦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根据区域生态环境属性制定差异化的环境管控措施

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一坚持动态更新。统筹区域发展战略、国 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衔接现有生态环境 管理成果及经验,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生 态环境保护新要求,对"三线一单"内容实施动态 更新。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碳排放管控有力,罗山生态保护和修复明显加快,生态系统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降低,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系统功能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耗水耗明显下降,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要求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共计三大类 48个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是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面积占比较高、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共 25个,面积为 7145.06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42.6%。重点管控单元是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涉及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5 家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重点开发的城镇。共 11个,面积为2709.70平方公里,面积占比为16.16%。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共 12个,面积为6911.28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41.24%。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划定的分区

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重点环境问题,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明确管控要求,建立"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三)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要求。优先保护单元 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 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 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以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强化底线约束为导向, 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 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般管 控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 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 开发、城镇建设等方面,应将"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融入决策和实施 的全过程。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在"调结构、优布 局"方面的基础支撑作用,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 现代农业发展,构建绿色循环高效的工业体系, 打造特色农业示范区,引导产业结构向高质量转 变,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排头兵。

(二)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强化"三线一单"与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的协调与联系,将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作为规划环评、重大建设项目环评的论证重点和审查依据。产业园区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经审查后作为园区项目准入依据。严格控制重点管控单元内新增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产能,禁止或严格限制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大规模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

(三)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将"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 监管的重点内容,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环 境管理中的应用,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 治污,加快完善减少资源消耗、减少污染行为、减 少废气排放措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 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实施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原则上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市生态环境局依据评估情况编制更新调整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发布。五年内,因全市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依法依规调整的,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按程序适时对"三线一单"数据及管控要求进行动态更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政府组织、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实施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本区域"三线一单"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提供"三线一单"相关数据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

(二)强化资金和技术支撑保障。市生态环境 局负责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进行技术 支撑保障。市、县两级财政要将"三线一单"工作经 费纳入经常性财政支出,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形成 落地应用、动态更新、跟踪评估等长效工作机制, 切实推动"三线一单"成果长期有效发挥作用。

(三)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三线一单"监督和评估相关要求,适时开展"三线一单"实施应用情况年度自查评估。将"三线一单"落实应用情况纳入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市直相关部门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任务,将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地方领导干部生态环境离任审计、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依据。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要依据本地区(园区)管理需求与工作推进情况,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推广"三线一单"应用经验。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要及时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扩大公众宣传和监督范围,推动"三线一单"齐抓共管。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

期至2026年9月3日。

4.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吴忠市"三线一单"图集

附件:1.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2.吴忠市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

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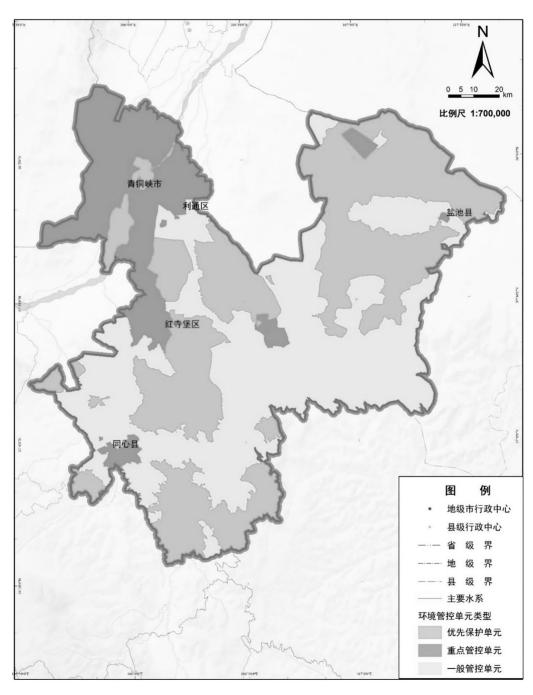
3.吴忠市"三线一单"文本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2

吴忠市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各区(县、市)	单元总数(个)	优先保护单元(个)	重点管控单元(个)	一般管控单元(个)
1	利通区	7	3	2	2
2	红寺堡区	11	7	2	2
3	青铜峡市	5	3	2	0
4	盐池县	11	5	2	4
5	同心县	14	7	3	4
	总计	48	25	11	12

附件 3

吴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

1总则

1.1 定位与目的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 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 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大红线"的管控要 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体系。

"三线一单"编制就是通过"划框子、定规则",将哪些能干、哪些不能干的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和要求系统化、空间化的立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端,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发展规模、保障生态功能,为区域开发、资源利用、城乡建设、空间规划和产业准入提供依据,逐步形成生态环境推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良性格局。

1.2 范围与时限

1.2.1 工作范围

吴忠市"三线一单"成果是基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三线一单"工作成果进行细化,辖2区2县1市,包括利通区、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青铜峡市。

1.2.2 工作时限

基准年:以 2020 年为基准年,不具备条件的 暂采用最新年份的相关数据。

目标年:近期衔接相关"十四五"规划至 2025年,远期为 2035年。

1.3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3.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战略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部署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统领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以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为主线,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差别化准入机制,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现代环境治理

体系,以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担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

1.3.2 基本原则

尊重科学,系统评估。尊重自然规律,对区域 空间生态环境的结构、功能、承载、质量等进行系 统评估,系统掌握区域空间生态、水、大气、土壤 等各要素和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质量管理、污染 物排放控制、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基础状况, 形成覆盖全域、属性完备的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基 础底图。

立足实际,问题导向。围绕"宁夏作为西北地 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承担着维护西北乃至全 国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和"发展不足仍是宁夏最 大的实际"等基本论断,重点解决区域生态环境 保护的重大战略性、格局性和突出性环境问题, 形成生态环境推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良性格局。

坚守底线,空间引导。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加强源头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落实到区域空间上,根据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属性制定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人清单,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统筹联动,协调统一。统筹联动各相关部门 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好相关领域和相关部门,做好成果细化、落地与实施。充分 衔接相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准入政 策等管理要求,充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类规划 计划,建好协调统一机制,形成合力。

1.4 主要依据

1.4.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24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6月27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正);
- (8)《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 年1月1日施行)
- (9)《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9日修订):
-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7年11月1日施行);
- (11)《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2019年3月26日修正);
- (12)《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 (13)《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 (14)《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1日施行)。
- (15)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条例等。

1.4.2 规划文件、计划、方案

- (1)《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办公厅印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厅字[2017]2号);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 (3)《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 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 2019 年 6 月)
- (4)《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2019年9月18日);
- (5)《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 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 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7)《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办、国办 2019 年 11 月 1 日印发);

- (8)《关于印送黄河流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及对各省(区)"三线一单"工作的建议》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370号);
- (9)《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8号):
- (10)《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 (11)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产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 (12)《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7]35号);
- (1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 设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0号);
- (14)《宁夏回族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年-2021年)》(宁政办发[2018]85号);
- (15)《宁夏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
- (16)《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 意见》(2020年7月21日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 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17)《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2月7日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 (18)《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尽快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应用的函》(宁环函[2021]320号);
- (19)《宁夏沿黄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2019—2035年)》(2019年10月);
- (20)《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吴政发[2021]7号);
- (21)《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 (22)《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2020 年)》;

- (23)《吴忠市"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 创建方案》:
 - (24)《吴忠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
- (25)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其他相 关规划、计划和方案文件等。

1.4.3 技术要求

-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 48号):
- (2)《"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 (3)《关于印发 <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4号);
- (4)《关于印发 < 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
- (5)《关于印发 <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 实施方案 > 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3号);
- (6)关于印发《"三线一单"制图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4号);
- (7)《宁夏回族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编制技术方案》(2019年5月);
- (8)《地级市及宁东基地"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完善技术要求》(宁环函[2021]320号)。

1.5 解释与调整说明

1.5.1 术语与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荒地、荒漠、戈壁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

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人要求。

1.5.2 调整说明

"三线一单"实行动态更新。随着绿色发展理念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提升、社会经济技术进步等因素变化,生态保护红线更新、碳达峰方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出台等,"三线一单"成果将根据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出台的相关管理要求,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和定期调整工作。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2.1 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

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目前是衔接落实宁夏 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宁夏 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宁政发[2018]23 号),基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评估工作,以自治 区生态系统功能极重要区和重要区, 生态环境 极敏感区和敏感区为重点,衔接自治区级及以 上自然保护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治 区级及以上湿地公园, 自治区级及以上风景名 胜区,自治区级及以上森林公园,自治区级及以 上地质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资资源保护区,国家 级生态公益林, 黄河干流岸线等各类自然保护 地,衔接相关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综合统 计吴忠生态空间总面积 6318.24 平方公里,占全 市国土总面积的 37.68%(表 2-1 和图 2-1)。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为 3234.37 平方公里,占全 市国土总面积的19.29%。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083.87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 18.39%。

表 2-1 吴忠市生态空间面积一览表

地市 名称	序号	区县名称	辖区国土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 间(平方 公里)	生态保 护红线 (平方 公里)	一般生 态空间 (平方 公里)	生态空 间占比 (%)
	1	利通区	1107.01	371.36	12.72	358.65	2.21
	_2	红寺堡区	2757.05	982.76	326.68	656.08	5.86
吴 忠 市	_3	青铜峡市	1907.92	372.84	193.90	178.94	2.22
113	4	盐池县	6559.24	3011.78	1561.19	1450.59	17.96
	_5	同心县	4434.80	1579.49	1139.89	439.60	9.42
合t	+	16766.03	6318.24	3234.37	3083.87	3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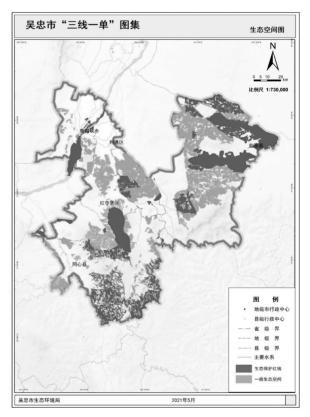


图 2-1 吴忠市生态空间分布示意图

2.2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¹。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森林公园、湿地 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 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 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 法》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禁 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生态保护红线中各类自然 保护地之外的部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 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 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以下8类对生态功能不造 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主要包括:(1)零星的 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规模前提下,修 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放 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 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 调查和地质勘查;(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 执法,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 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 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6) 不破坏生态保护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7)必须 且无法避让、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 设施建设、堤防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8)重要生 态修复工程。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后出台的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³。(1)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2)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3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 3.1.1 水环境质量底线
- (1)水环境质量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自治区水功能区划、"水十条"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等既有要求,同时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成果,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综合确定全市水环境控制断面2025年、2035年的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表3-1),其中,中期2025年,以2020年水环境目标为基础,结合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分析,进行目标指标预测;远期2035年,以水环境功能区稳定达标和水生态系统整体恢复为目标,预测设定水环境质量目标。

表 3-1 吴忠市水质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类别	序	水体	所在	监测断面	断面	水质	目标
矢加	号	名称	区县	(点位)名称	属性	2025 年	2035 年
黄河	1	黄河	吴忠市	叶盛公路桥	国控	Ⅱ类	Ⅱ类
干流	1	清水河	同心县	石炭沟桥断面	区控	IV类	Ⅳ类
	2	苦水河	红寺堡区	孙家滩	区控	V类	V类
黄河支流	3	苦水河	利通区	入黄口	国控	V类	V类
	4	红柳沟	红寺堡区	红寺堡区 - 中宁县交界	区控	IV类	Ⅳ类
重点湖库	1	清宁河	利通区	清宁河	区控	Ⅲ类	Ⅲ类
	1	南干沟	利通区	入黄口	区控	IV类	IV类
排	2	清水沟	利通区	入黄口	区控	IV类	IV类
水	3	罗家河	青铜峡市	入黄口	区控	Ⅲ类	Ⅲ类
沟	4	第一排	青铜峡市	一分沟	区控	IV类	IV类
	5	水沟	青铜峡市	二分沟	区控	Ⅳ类	Ⅳ类
	1	吴.	忠市	金积水源地	国控	Ⅲ类	Ⅲ类
	2	青铜	峡市	小坝水源地	国控	Ⅲ类	Ⅲ类
	3	青铜	峡市	小坝东区 水源地*	区控	Ⅲ类	Ⅲ类
水	4	青铜	峡市	大坝水源地	国控	Ⅲ类	Ⅲ类
派源地	5	青铜	峡市	青铜峡镇 水源地	国控	Ⅲ类	Ⅲ类
TE	6	红寺	堡区	沙泉水源地 (柳泉)	区控	Ⅲ类	Ⅲ类
	7	同。	心县	小洪沟水源地	区控	Ⅲ类	Ⅲ类
	8	盐	池县	骆驼井水源地	区控	Ⅲ类	Ⅲ类
	9	盐	池县	刘家沟水库	区控	Ⅲ类	Ⅲ类

²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3 号)

注:1)区控断面和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自然本底 值超标可不纳入评价范围(仅限于硫酸盐、总硬度、氟 化物、铁、锰、硒、硼、氯化物)。考核目标为剔除本底值 后目标。标*为备用水源地。

2)各地市、各区县 2025 年水质目标将在宁夏回族自 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确定后进行更新。

(2)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和削减比例

基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结合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充分考虑技术可行性等因素,并预留一定的安全余量,综合测算主要污染物削减比例及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综合考虑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污染源分布和水质目标,将允许排放量和削减比例分解落实到各流域和控制单元上。本削减比例只作为水环境全面达标污染治理的技术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要求,具体约束性指标依旧以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目标为准。各污染物在不达标水体(不能稳定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和市级行政区内规划年削减比例见表3-2、表3-3。吴忠市各污染物未来消减比例分布如下图3-1至图3-4所示。

表 3-2 吴忠市不达标水体污染物削减比例流域

海掃	2025	5 年	2035 年		
流域	©OD	□NH3−N	□ COD	□NH3-N	
苦水河	0.07%	0.01%	0.12%	0.01%	

表 3-3 吴忠市污染物削减比例

地市	202:	5 年	2035 年		
NF 111	COD	□NH3-N	COD	□NH3-N	
吴忠市	1.82%	9.36%	3.40%	9.76%	

3.1.2 水环境管控分区

以水环境控制单元为基本单元,分析各环境管控单元的功能定位,结合水质超标区域分布,基于水环境系统评价结果,得到吴忠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吴忠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三大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含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图 3-1)。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将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源头水、湿地公园及河湖湿地等高功能水体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共划定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22 个,共划定面积为1612.96 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3.10%。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将工业园区所在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将水质超标(存有黑臭水体)的控制单元作为重点管控区,其中结合控制单元污染负荷情况将单元划分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共划定12个重点管控区,划定面积为347.08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0.67%。

(3)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将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它区域作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共划定一般管控区 29 个,划定面积为 14805.9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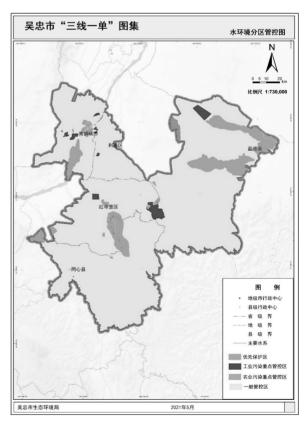


图 3-1 吴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3.1.3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水环境控制单元中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及其它高功能水体有明确法律规定的区域,严格 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 公园及自然保护区等相关管理要求。法律法规明 确禁止的生产开发活动一律禁止,现有不符合保 护要求的设施或项目根据有关规定逐步退出或 关停。法律无明确规定的,慎重布局,加强科学论 证,减少人类活动干扰,原则上禁止一切严重污 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源上游直接汇水或 补给区按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总体要求:原则上不在已达到水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的湖泊、水库、湿地等水体设置排污口。对淤积严重或者富营养化的湖泊、沟渠等水域,应当及时组织清淤疏浚,采取有利于净化水体的工程、生物治理措施,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黑臭水体区域相关责任部门应制定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整治目标、责任主体和完成期限,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整治黑臭水体,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新建、改建、扩建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 换。黄河干流、支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 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 险, 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 施。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1公里范 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园区,推动沿 黄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 园区4。实施氮肥、农药等行业清洁化改造,新 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 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 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4,黄河干流、支流 沿岸,要严格控制相关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 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自治区级 以上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所在控制单元,结合 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已有规划环评、所在地区环境准入要求,提出具体的管控要求。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加强城乡污水管控,在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加快推进污水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实现官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集中全处理、污水处理厂全部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全面取缔工业直排口,非法入黄排污口。

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禁养区、限 养区制度,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建议在东干沟 等重点污染河湖汇水区优先划定禁止养殖区和 限制养殖区。加快配套建设规模化畜禽粪污和 渔业养殖尾水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以吴 忠市利通区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孙家滩万 亩奶牛养殖园区等重点养殖区域为重点,探索建 立污水集中处理模式。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 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严格规模化 养殖环境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违规排污、污 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 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等行为。加强规模以下养殖 畜禽污染防治,推进种养结合和畜禽养殖粪污资 源化利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 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 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新型肥料的做法。探索畜禽 粪肥经腐熟后直接还田利用机制。推广低毒低残 留农农药,防治抗生素、重金属污染,推广精准施 肥技术和机具,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 要求。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 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调整种植结构,压 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 式。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 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 制、替代等措施。

(3)一般管控区

对水环境问题相对较少,对区域影响程度较

轻的一般控制单元,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 污染预防。

-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 3.2.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 (1)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2025 年和 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衔接自 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结果设定 的总体目标。具体指标待国家、自治区目标确定 后进行进一步衔接。考虑地形地貌、流场特征、产 业结构、发展阶段等的不同,各区县之间的大气 环境质量目标底线应存在一定差异化特征。在基 于排放清单的源 - 汇解析特征,在大气环境主要 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总体目标至各区 县(表 3-2)。其中:预测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目 标:按照达标区域按照保持稳中向好的要求,同 时考虑扣除沙尘本底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影 响,设置 2025 年空气质量底线目标建议值。吴忠 市 PM2.5 年均浓度分别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城 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基本消 除重污染天气。

预测 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实现全面稳定达标,PM2.5 年均浓度分别小于 34 微克 / 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

表 3-2 吴忠市分阶段 PM2.5 底线目标建议值

(实况,单位:ug/m³)

∕⊆πh	· Þ. 🗆	PM2.5(ug/m³)		
11以		□2025 年	□2035 年	
	全市	34	34	
	□利通区	□34	□34	
吴忠市	□红寺堡区	□29	□29	
大心印	□青铜峡市	□35	□35	
	□盐池县	□35	□35	
	□同心县	□33	3 3	

注:各地市、各区县 2025 年 PM2.5 目标值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确定后进行更新。

(2)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及削减比例 以分阶段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 约束,核算不同情景下总量-质量响应关系,确定 2025年和 2035年各县(市、区)大气污染允许排放量。本削减比例只作为大气环境稳定达标的技术参考,具体约束性指标依旧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目标为准。经评估,基于 PM2.5 质量底线目标约束下,2035年吴忠市 SO2、NOx、一次细颗粒物、VOCs 允许排放量相比 2018年,分别需消减 1.5%、1.7%、0.8%、0.9%(表 3-3)。

表 3-3 吴忠市大气主要污染物削减比例行政区

行政区	二氧化 比例	硫削减 (%)	氮氧化物削减 比例(%)		一次细颗粒物 削减比例 (%)		挥发性有机物 削减比例 (%)	
	2025 年	2035 年	2025 年	2035 年	2025 年	2035 年	2025 年	2035 年
吴忠市	0.8	1.5	0.9	1.7	0.4	0.8	0.4	0.9

3.2.2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基于大气环境脆弱性、敏感性、重要性评价结果,考虑大气污染传输规律和城市用地特征,识别网格单元主导属性,将吴忠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类管理(图 3-6)。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将全市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总面积 1412.52 平方公里,单元个数为7个,占全市面积的8.41%。

(2)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32个,总面积2774.55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16.52%。

(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单元个数为 43个,总面积 12603.43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7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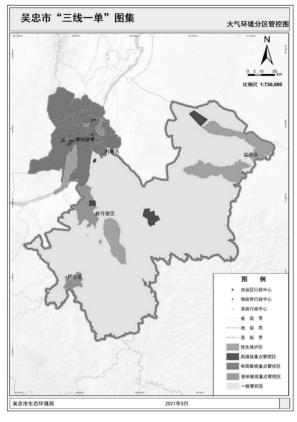


图 3-6 吴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3.2.3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空气质量标准。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禁止使用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吴忠市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全部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除使用天然气作燃料的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

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逐步实现区域工业废气"零排放"。解决恶臭问 题,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 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继续保持对利通区、青铜峡市范围内生物发酵及 制药企业的恶臭气味的环境监管。加强餐饮业燃 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 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 能源,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100%,对暂不具备清 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鼓励实施生物质炉具集 中连片的推广与使用,同时将洁净煤作为清洁供 暖体系的有益补充: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执行环境空 气质量二级标准。严把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 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执行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污染物倍量或等量置换政策。已有改扩建项目 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 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 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石化、化工等 高污染行业项目: 县级及以上城区建成区禁止 新建35蒸吨/小时(包括35蒸吨/小时)以下 的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 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得新建10蒸 吨 / 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 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环 境空气质量超标区域,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 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即:按照建设项 目污染物排放量的 2 倍及以上实行区域污染物 总量削减替代。持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 染治理与管控,以石油炼制与化工、制药、农药、 合成纤维制造、汽车喷涂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 造、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深度治 理,实现精准治污。加大夏季臭氧管控力度,在重 点时段对石化、印刷包装等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和 限制减排。核查企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运 行情况,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和 去除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3)大气环 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域为区域大气环境存 量污染源重点治理和新增污染源严格管控区域, 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 排。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2018]48号、自 治区党委办公厅〔2018〕82号文确定园区产业发 展方向。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 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 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石化、冶金、钢铁、建材 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施 行工业"四大改造"(结构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 造、绿色改造),加快提升传统行业,鼓励支持治 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实施节能环 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以电 力、焦化、石化、化工、建材、冶炼等行业为重点, 实施绿色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水 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继续保留的10蒸吨/小 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达标排放 改造,利通区、青铜峡市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 限值要求,其他地区达到标准排放要求。鼓励65 蒸吨 / 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 改造。鼓励各地继续淘汰城市建成区外排放不达 标的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全市现有 燃气锅炉按照氮氧化物低于 50mg/m3 排放标准进 行低氮燃烧改造。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贯彻实施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力推进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3.3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3.3.1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依据"土十条"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预期到2025年,吴忠受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高于 90%;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自治区考核标准(表 3-4)。

表 3-4 吴忠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目标区域

	202:	5 年	2035 年		
区域	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率			污染地块安 全利用率	
吴忠市	98%	90%以上	/	/	

3.3.2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根据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将吴忠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 区(图 3-9)。其中: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由于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暂不划分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以①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疑似污染地块、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筛分数较高地块相对集中的乡镇;②上述企业和地块分布相对集中且主导产业(依据宁党办[2018]82号文确定)包含土壤环境污染防控重点行业的开发区;③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上述区域作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最后,吴忠市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主要包括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和盐池县高沙窝镇和花马池镇、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利通区金积镇。

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之外的 其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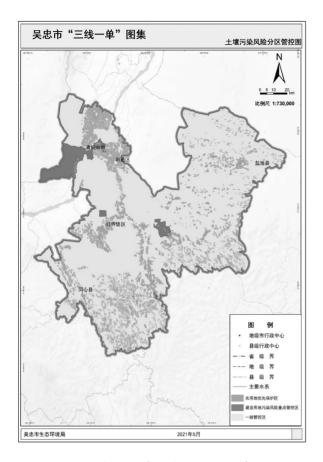


图 3-9 吴忠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3.3.3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防控要求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优先管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确保"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对列入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建成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 关总量控制指标,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整改后仍 不达标的企业。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 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并将企 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提高 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 落后产能。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 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 "等量替换"原则。

一般管控区: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的 2025 年的指标要求将随着"十四五"目标指标的下达而动态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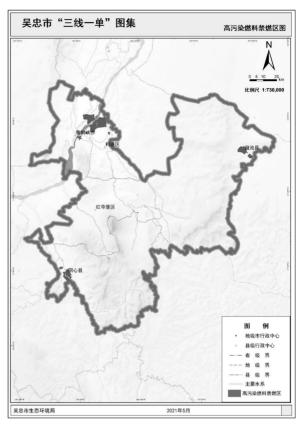
4.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4.1.1 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为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提出吴忠市能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共三项:能源利用总量、燃煤消费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其中,近期根据《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12%;2025年、2035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等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4.1.2 能源分区管控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全市各县 (市、区)已经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能源 利用重点管控区(图 4-1)。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的面积为60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0.36%。 根据《关于发布 < 高污染燃料目录 > 的通知》(国 环规大气[2017]2号)要求,按照控制严格程度, 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 (一 般)、Ⅱ类(较严)、Ⅲ类(严格),见表 4-1。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因地制宜选择不 同的禁燃区类别,对于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原则 上执行Ⅲ类(严格)管控要求。控制区内禁止销 售、燃用、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设施和项 目;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 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 限期淘汰或 进行清洁能源改造。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 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 (除热电联产外)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持续落实能 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严格目标责任落实和评 价考核。推进冶金、化工、电力、建材等重点耗能 行业、企业实施节能环保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落 后用能设备。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开发利用 强度。从严执行重点耗煤行业准入,合理控制发 电用煤,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严格执行煤炭减量等量替代。坚决遏制高耗能 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 力度。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石化、煤化工等项目不 再新建。



4-1 吴忠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表 4-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类别	燃料	斗种类	
I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 / 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规定限值)	石油原油、煤 、	1
Ⅱ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 20 蒸吨 /小时的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Ⅲ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 未配置高效除 尘设施的专用 锅炉燃用的生 物质成型燃料。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4.2.1 水资源利用上线

(1)水资源

选取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及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等 4 项约束性指标,作为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2025 年吴忠市及各区县水资源利用上线见表 4-2。近期

根据《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其余目标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最新精神,黄河水资源量需要全流域统筹,未来仍存较大不确定性。衔接《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2016~2035)中相关内容,到2035年,取水总量控制在分配指标以内,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其余目标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2)生态需水量保障

为保证河湖水生生物生存的基本空间,维护生物的多样性和生物量,保护河湖健康,根据全国第三次水资源评价成果以及参考《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选择《国家重要水功能区》名录中所涉及吴忠的苦水河郭家桥断面作为生态需水敏感区,进行生态需水量核算,具体见表 4-3。

表 4-3 吴忠市重要河道生态需水量

行政区	河流 / 湖泊名称	控制断面	基本生态流量 (m³/s)
吴忠市	苦水河	郭家桥	0.16b

b: 引用水利厅提供宁夏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水量成果,进一步计算得到生态流量。

河流生态用水保障:编制流域骨干水库生态 调度方案,必要时采取水库除险加固、清淤扩容等措施,实施生态调度,维护河流基本生态功能。 应以生态水量作为重要约束条件,切实落实生态 水量保障的主体责任,科学编制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实施生态水量适应性管理,建立生态水量监测、监控系统平台及预警机制,逐步建立并完善生态水量保障制度。

4.2.2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1)水资源利用上线重点管控区

根据近三年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结果,将吴忠市行政区用水总量及强度未达标的区域,作为水资源利用效率重点管控区,见表 4-4。

表 4-4 吴忠市水资源利用上线重点管控区

	行政区	最严格水资 社会建	管控 分区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i>7</i> 1 —
	利通区	未超标	优秀	优秀	重点
吴	青铜峡市	未超标	优秀	良好	重点
忠	盐池县	未超标	良好	优秀	一般
市	同心县	超标	良好	良好	重点
	红寺堡	超标	良好	良好	重点

4.2.3 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

(1)水资源利用上线重点管控区

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坚持量水而行、高效利用,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建设节水型社会。

优化灌溉方式,加强农业节水。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和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为核心,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改进耕作制度、建设高效输配水工程、推广和普及田间高效节水技术,发展设施农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全面提高农业节水水平。因地制宜地发展节水高效农业,集中力量建设一批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

加快产业技术升级,开展工业节水。以宁夏 青铜峡工业园区、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宁夏盐池 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以及新材料等高用水行业 为重点,大力推进老工业企业节水改造,新上工 业企业全部采取节水新工艺,鼓励工业利用再生 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推进企业和工业园区循环用 水系统建设。

加大宣传力度,推进城市生活节水。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完善城市供水设施。加强监测监管和公共用水管理,大力普及节水器具,逐步规范节水产品市场,创建节水型机关、学校、社区以及节水型城市。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政策措施。市县重点推进重大产业布局和各类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投产使用。

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全面开展农业 取水许可管理。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 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 取水,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 新增取水。

(2) 生态用水补给区

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强黄河最小流量管理。以保障河流生态需水量为控制基线,控制生产用水量,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探索河湖补水机制,积极开展调水引流等保护措施,加强水利调度,提升非常规水利用水平,提高河湖水体自净能力,维持河湖现有水生态系统不再恶化,保障水生态系统基本功能不严重退化。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衔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国土资函〔2017〕373号),选取其中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6项约束性指标,作为吴忠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具体指标值参照自治区下达的指标执行。根据"三线一单"技术指南研究分析,吴忠市暂无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

5 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

5.1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结果

坚持生态优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差异,综合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环境管控单元内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分类管控。各生态环境要素中各类区域管控级别有重合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处理,突出各生态环境要素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吴忠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8 个(图 5-1),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5 个,优先保护单元面积为 7145.06km²,其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42.62%。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 11 个,重点管控单元面积为 2709.7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16.16%。一般管控单元个数为 12 个,其面积为 6911.28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41.24%。

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的并集。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限制产业发展为导向,禁止或限制大规模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

重点管控单元:在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基础上,将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禁燃区、地下水开采等重点管控区等与乡镇行政 边界、工业园区等进行空间叠加拟合,形成重点 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 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环境治理 修复和差异的环境准人。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部纳入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以适度发展社会经济、避免大规模高强度开发为导向,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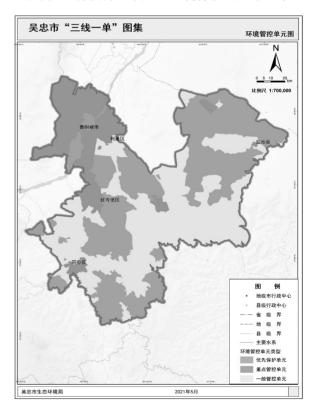


图 5-1 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5.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编制原则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基于"三线"划分成果,根据区域自然环境规律,按照区域、流域和地块具体属性,衔接既有环境管理要求和经济产业

发展需求,实现区级统筹、上下联动,确保落地生根,实现动态更新,充分发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编制原则如下:

(1)以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的原则

针对当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管控要求。区级层面判断每个地区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对每个地市准入清单重点关注的环境问题提出建议。市级层面判断每个区县和环境管控单元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清单编制中重点考虑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措施。

(2)以法规要求为准绳的原则

市级总体清单中的每条管控要求都应能从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划计划、环境标准、 技术规范、规划环评等找到依据。不同依据文件 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依次按照依法管控(法 律、法规、规章的效力大于其他依据文件)、以新 换旧(同一机关单位发布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新 发布的为准)、从严管控(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执 行对环保更有利的)等规则进行取舍。

(3)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支持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发展,同时提出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要求;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提出限制发展、调整布局等要求。

(4)与空间属性相对应的原则

环境管控单元实际管理过程中,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内各生态环境分区空间信息的管控属性和边界范围进行管控。如某乡镇因境内分布有一个面积较大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而被划为优先保护单元,此时针对保护区的管控要求仅对水源保护区法定范围有效,不外延到整个单元。

(5)服务地方管理的原则

基于"三线"划分成果,梳理清楚每个环境管 控单元内各个区块的空间属性、环境特征、管控 要求,通过"三线一单"信息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共 享和应用,为各相关部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项 目审批、环境监管、执法监督等提供管理依据。

(二)清单内容

(1)分区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从加强空间布局约束,

提出正面清单、禁入要求和退出方案。

重点管控单元:重点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禁人清单、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措施和治理修复要求、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

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现有环境管理要求,结合相关最新政策进行管控。

(2)分维度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对于优先保护区,着重从允许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方案等两个方面提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对于重点管控区,着重从禁止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方案等两个方面提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对于一般管控区,可参照优先保护区或重点管控区提出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一般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对于重点管控区,着重从污染物达标排放、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可参照重点管控区提出一般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对于各类优先保护区,着重 从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燃易爆物质风险防控等 方面提出禁止准入的要求。对于重点管控区,着 重从土地用途管控、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燃易爆 物质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对 于一般管控区,可参照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 提出一般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对于重点管控区,着重 从水资源开发效率、禁燃区要求等方面提出资源 开发效率要求。对于一般管控区,可参照重点管 控区提出一般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三)清单总体框架

以划定的分区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重点环境问题,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明确管控要求。建立"1+4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即在市级层面提出

全市普适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48"为分单元 的管控要求,即 48 个覆盖全市域的环境管控单 元的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吴忠市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文本。

6"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建议

6.1 建立"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库

在包含环境污染源、环境风险源、环境监测 网络、生态环境状况等内容的工作底图数据库基础上,将"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与日常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建立集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等成果的"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库,并纳入到宁夏生态环境厅智慧环保平台。

建议后续在宁夏智慧环保平台上开发建设 "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共享功能模块,集成数据管 理与综合分析、智能分析与应用服务、国家-省 双向信息传送等功能,并向各地市、相关政府部 门开通,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将"三线一单"要求 落实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管理等领域, 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督中不 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实现"三线一单"成果落 地应用和业务化运行。

6.2 成果应用机制建议

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三线一单"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指导、协调以及监督作用,确保"三线一单"顺利实施。

完善配套政策。根据地市实际情况,出台一系列配套的"三线一单"实施管理办法等。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制度建设。实行生态环境准人差别化管理政策,在财政政策、投资政策、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人口管理政策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的管理。

加强评估与监管。建立"三线一单"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政绩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和奖惩措施,将"三线一单"实施管理情况与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相结合。加强对配套政策落实情况、体制机制创新成效情况的跟踪分析。通过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扎实推进"三线一单"管控建设。

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开展"三线一单"重要作用和意义,不断提高全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注重对党政干部、新闻工作者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完善信访、举报和听证制度,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民间团体参与资源开发保护监督,支持和鼓励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三线一单"的管理。

6.3 成果应用方向建议

促进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审议印发的"三 线一单"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区域内 城镇建设、资源开发、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 重大项目选址中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应 与"三线一单"相符;相关政策、规划、方案的预防 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需说明与"三 线一单"的符合性。"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管控 要求应作为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的区域、园 区和单元落地的基础支撑。强化"三线一单"成果 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重大战 略中的应用,发挥"三线一单"促进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完善环评管理体系。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工作的基础和依据,落实"三线一单"成果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的联动。对于选址和污染物排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的产业园区规划,其环评可简化规划符合性分析、区域环境承载力核算等工作。对于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原则上不予通过。

助力生态环境监管。衔接相关生态环境管理 工作,推动建立与污染源普查、环境调查、土壤详 查、环境监测、源解析、排污许可、环境执法等相 关数据接口,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框架下推动污 染源管理、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目标的联动管 理,强化"三线一单"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 计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 门,可将"三线一单"作为对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 活动进行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

付件 4.1

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第九 条;2.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 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第 1.禁止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2.排查黄河 |1.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 干流、支流、湖泊、排水沟的企业直排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管控,严防污水直 |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第 14 条)2.《2018 年度全市 1.重点区域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2.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 区一律禁止新建 35 蒸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 | 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 的通知》(吴政供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 10 蒸吨 /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 发[2018]35 号) "六个 100%"的扬尘防控措施,重点区域占地面积超过 4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 | 三年行动计划(5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 1.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净土保卫 1.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 1.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 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2.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上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列人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且 (吴政办发(2019)22号)(第5条、第6条)2.关于印 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城镇污水 | 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 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 《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第5条) [2018]35号)(第10条、第34条) (吴环委办发[2018]87号) (十二项)16条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关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依法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除国家有特殊政策规定且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 1.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2. 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2.建筑工地全面落实 1.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重点区域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 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 管控要求 **腓问题"死灰复燃",杜绝新增直排口。** 去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大气 大气 长 规定开发建 发建设活动 设活动的要 管控维度 A1 空间布

管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A1.2 限制与规定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土壤	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 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2.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 3.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2号)(第四条、第十条、第七条)
A1空间布		五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全面清理城市景观水系及自然湿地人工渔业养殖活动,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 号)(第九条)
局约束	A1.3 不符合空间市局要求的活动的退出要求	术	1.利通区、青铜峡政府要加快推进清水沟、南干沟沿线居民生活污水直排口取缔工作,确保"两沟"人黄水质安全。 2.根据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标准,进一步核实禁养区内需关闭或搬迁养殖场(小区)名单,做到应搬尽搬。 3.划定利青新水源地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科学调整金积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依法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清理、关闭、搬迁。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号)(第一项第5条、第三项第1条、第五项第1条)
		大气	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15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第 19 条)
A2 污染物 排放管控	A2.1 允许排 放量要求	水	1.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含马铃薯淀粉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2.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 确保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3.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全市化肥利用率不低于 40%。	1.72.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变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号)—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第一项第 2 条、第二项第 1 条)3.《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第 36 条)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A2.1 允许排 放量要求	大	1.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 2.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3.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以内。加强煤炭洗选和清洁利用。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城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 4.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等指标不断向好发展,至少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要求。 5.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 6.重点区域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氧化物、量减排的原值《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GB28662.012)。 7.石化企业应严格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等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1./2./3.《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第 43 条、第 6 条、第 10 条)6.《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7.《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上境	1.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 2.推进有机肥使用,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达到 90%, 化肥利用率达到 40%, 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3.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5%, 县城不低于 85%;城市生活垃圾 5%或清洁处理能力 50%以上,全部达到清洁焚烧标准。 4.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减少土壤污染,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	1.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6条)2./3./4.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2号)(第十九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资源	1.全市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 60%。有改造价值的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低于城镇居住建筑总量的 5%。2.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1.72.《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 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 政发[2018]35 号)(第 20 条、第 35 条)
	A2.2 现有源 提标升级改造及淘汰退出 出出	刊 校	1.沿黄灌区利用现有沟、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2.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3.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号)(第三项第3点、第九项)

管控维度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长	1.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电镀、农药、马铃薯淀粉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或生产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应纳入取缔范围的"九小"企业彻底取缔,防止死灰复燃。 2.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做到"一场一档"。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 号)(第一项第1点、第三项第1点、第三项第1点)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2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及淘汰退出	X	1.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2. 鼓励全市 65 蒸吨 / 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 3.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4.重点区域水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第7条) 5.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机组及能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 6.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 [2018]35号)(第39条、第18条、第7条、第16条)
		刊	1.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 100 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体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一点一策"整改方案并有序实施。 2.以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为重点,规范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存、处置,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3.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 4.川区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 90%。	《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办发[2019]22号)(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管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A2 污染物 排放管控	A2.2 現有源 提标升级改 造及淘汰退 出	资源	1.重点推进产业集聚区周边纯凝发电机组以及 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实施供热改造, 鼓励工业园区通过周边公用电厂供热改造和建设"以热定电"背压式供热机组,不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汽)。 2.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实际情况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具备地热资源开发条件的地区,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地热供暖开发。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将洁净煤、生物质燃料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 3.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严格实施节水"三同时"制度(即节水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水重复利用率≥183%(不含电厂)。 4.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利通区、青铜峡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	1.72《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办发[2019]22号)(第8条)3.《吴忠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吴政办发[2018]69号)4.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上作安排》和《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号)(第三项第4点)
		1.严格执行 钢"等列入 杜绝"散舌 3.对物料过 据服务环。	1.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2.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取缔到位。3.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4.启动危险废物大数据服务环境监管工作,探索"超市化"物联网管理模式。	1.72.73.《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第五项第3条、第六项第4条、第七项第7条)4.《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办发[2019]22号)(第十三项)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联	大 点	1.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以及区域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事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事项,部署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 2.各地要组织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实行"一企一策"。 3.以利通区、青铜峡市为重点,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4.开展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至少建成一套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系统。5.严格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5.落实电石、铁合金、烧碱、水泥、锌冶炼等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电解铝、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建立并完善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政策。 6.严格执行电解铝、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向社会公告置换方案。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第3条、第7条、第34条、第41条、第48条、第40条、第46条、第49条)

管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大气	7.完成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铁合金、电石、活性炭、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 8.全面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 9.将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 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部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第3条、第7条、第34条、第41条、第48条、第40条、第46条、第 49条)
	A3.1 联防联 校要求	土壤	1.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治理。 2.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要制定并实施用量减排方案。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办发[2019]22号)(第四条、第九条)
A3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	1.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鼓励各地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 2.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行政区域内桔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3.加快推进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通过立法将中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配,让中水回用有法可依。将中水回用纳入城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建立中水回用保障机制,对中水明确定价,保证合理的投资回报和运营收益,扩大中水的使用范围;建立中水替代自然水源和自来水的成本补偿机制与价格激励机制,使自来水、污水及中水三者之间形成合理的比价。	1./2.《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第 15 条、第 35 条)3.关于印发《吴忠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18]69 号)(第 15 条)
	A3.2 企业及园区环境 风险防控要求	國区环境 選決	1.建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企业黑名单制度,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扶持政策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全程监管等制度。 2.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 3.已建成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必须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4.严格监管 COD、氨氮和总磷、总氮达标排放情况,工业园区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安装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 5.防治地下水污染。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1.《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修订本)的通知》(吴政发[2018]42 号)2.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第 48 条)3./4./5.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 号)(第一项第 2 点、第四项第 1 点、第五项第 2 点)

會指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A4 资源利	A4.1 水资源利用效率总量及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单位 GDP 用水量降低 15%。 2.矿区的补充用水、园区及企业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废水深度利用效率总量及 处理回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应积极推广中水回用。 3.促进再生水利。确保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铣、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效率要求 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各地均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1.《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3.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 号)
用效率要求	A4.2 能源利用 效率总量及效 率要求	1.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12%。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2.在畜禽粪便肥料化利用和堆肥污染气体减排方面有重大突破,核心示范区实现畜禽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为《公园》 3.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减排污染物 40%。 3.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发(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办发电记量及效 3.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发(2018 1)8 号 14.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备《美元等公司》 2.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5.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全 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20]23 号)	1.《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3.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方案(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办发[2018]18 号)4./5.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20]23 号)

附件 4.2

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资源开发 效率	百年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内 本 并 内 分 分 分 永 永 永 永 泰 泰 泰 泰 泰 豫 豫 豫 豫 豫 豫 豫 豫 豫 豫 豫	_	,
	环境风险 防控	园区应建 立严格的 环境风险 防控体 系。	_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曾 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在金积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的治管理规定》) 2.金积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方染的治法》第 65 条、第 67 条及《钦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的治管理规定》第 11 条、第 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的治管理规定》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8 条要求执行。 1. 条要求执行。 2. 条题前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4.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建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格、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执行生态空间及其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中生态 红线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执行市级公益林类别相应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加强单元内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单元内产业布局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须开展主体功能适应性评价;现有产业园区应逐步按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改造。 	 执行生态空间及其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中生态红线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执行市级公益林类别相应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加强单元内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单元内产业布局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须开展主体功能适应性评价;现有产业园区应逐步按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改造。
争	単二元	先 子 子 上	光 珠 单 元	先 年 年 元
	要素属性	黄河、金积水源地	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
	主体功能定位	黄河经济带和 北部绿色发展 区;国家级重 点开发区	黄河经济带和 北部绿色发展 区;国家级重 点开发区	黄河经济带和 北部绿色发展 区;国家级重 点开发区
	涉及乡镇 (街道)	金規模	加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扁扭沟镇, 孙家滩曾 委会
行政区划	督凶	利通区	利通区	利通区
行	中	吴 忠 市	果 忠 市	吴忠市
	海	宁回自区夏族治区	宁回自区夏族治	守回自区厦族治区
环培管控单	元名称	利通区金积 水源地 - 黄河岸线优先 保护单元	利通区协家 灌管委会生 态空间优先 保护单元	利通区扁担 沟镇生态空 间优先保护 单元
	序号	2H64030210001	2H64030210002	2H64030210003

	资源开发 效率	1.利通面区域 由年程设计。 中年级大学。 中,对。 1.00分 化 2.2020 在为 在,对工业上, 在 位,对,来。。 2.2020 在为 在 后用用,外量比 不量比 不量比 不量。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环境风险 防控	同	改 工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工业项目应 实施区域大气污染 物二倍量削 2. 新建 VOGs 建设 项目应实施区域内 污染物等量或倍量	1.現有的采用高污染 市集中供热锅炉间 电厂锅炉除外,应 限制开展清洁能源 改造。 2.新建工业项目应实 产价基设项目应实 产价基设项目应实 产价基设项目应实 产价基设项目应实 是的逐步水污染物倍 量的减棒代。 要污染物排放减量 放建设项目实行主 要污染物排放减量 水处理设施,出水标 准达到一级 A。 3.这域地水污染物倍 在处理设施,出水标 准达到一级 A。 1.对区域地水污染物 在处理设施,出水标 在处理设施,出水标 在处理设施,出水标 在处理设施,出水标
	空间布局约束	1.不得开展未列人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 (依据《市场准人负面清单(2019 年版)》《国家能 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 1. 新建工业项目应 2.禁止新建 10 蒸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新建燃 实施区域大气污染 煤锅炉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新建天然气锅炉 物二倍量削 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装置。(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 2. 新建 VOCs 建设 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吴政发 项目应实施区域内 [2018]35 号)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依据《吴忠市打赢 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吴	1.现有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新建炼油及扩 市集中供热锅炉和 1.不得开展未列人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 由广锅炉除外,应 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限制开展清洁能源 (依据《市场准人负面清单(2019 年版)》《国家能 改造。 2.新建工业项目应实 2.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3.5 燕吨 / 小时以下的燃 施西 三后建设场 新建大保口战三年(海拔路等 2.5 燕吨 / 小时以下的燃 施西 三倍量削减,新建成区外不得新建 10 燕吨 / 小时以下的燃 施西 三倍量削减,新建成区外不得新建 10 燕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VOCs 建设项目应实 新建大保口战三年(海域烧装置。(依据《吴 施区域内污染物符 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为计划 (2018 年— 量削减替代。 2.500 年)》与政党关于整治市区城市建成区域保 置换。 对定设项目实行主 1.4 张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依据 要污染物排放减量污染的通生。)4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4.新建集中式生活污环,还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依据 医疗染物排放减量污染的通色》)4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4.新建集中式生活污环,是成为成为发光。 5.4 区域内污水排放年—2020 年)》吴政发[2018]35 号) 5.4 区域内污水排放 5.4 区域内污水排放 5.4 区域边域设设设设设设有产水市域 5.4 区域边域区域边域区域上,1.4 区域边域区域边域区域设置推。 5.4 区域边域区域上,1.4 区域边域区域设度,1.4 区域边域区域边域区域边域区域边域区域边域区域边域区域域区域域区域域区域域区域域区
排	単二元	画 曾 单点 控 元	重 管 单点 控 元
	要素属性	大人不气牙清 布 局	大高点——工点 电超级行作 事本——工点 电电子 电影 电影 化丁烷 事业 的 好 你 你就就就就到这我说到这家说话,你就就就看到用风,我们,你就看得你你
	主体功能定位	黄河经济带和 北部绿色发展 区、农产品主 产区	黄河经济带和 北部绿色发展 区;国家级重 点开发区
	涉及乡镇 (街道)	金银滩镇, 高闸镇、 巴浪湖衣 场	的 相 相
行政区划	区县	<u>利</u> 通 区	<u>烯</u> 阅
行	÷	录 忠	天 忠 市
	細	宁回自区夏族治区	宁回自区废旅治区
环培签拉曲	*☆ 目 正 年 元 名 称	利通区金银 滩镇,高闸 镇、巴浪湖衣 场重点管控 单元	利 加斯区 一 上 上 四 区 区 社 一 重 点 单 上 型 区 区 之 上 是 一 是 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利通区金银 滩镇,高闸 滩镇,高闸 场重点管控 单元	ZH64030220002

	另 公 教 新 Li		行	行政区划				\$1 -{:	管控要求			
序号	〜児目性半 元名称	細	L	百五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
ZH64030230001	利通区扁担 沟镇一般管 控单元	守回自医姨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扁担沟镇		生态空间	一 一 神 子 二	1. 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人条件。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	_	,
ZH64030230002	利通区孙家 滩管委会一 般管控单元	守回自政族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孙家滩管委会		生态空间	一	1.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设项目布局。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	'	,
ZH64030310001	红寺堡区罗 山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优 先保护单元 新庄集乡)	守回自国族治区	吴忠市	红寺 区 区	新庄集乡	中部荒漠草原 防砂冷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罗山国家 级自然保 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1.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2.单元内有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庄集乡)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边路通过的建设活动。	,	,	
ZH64030310002	红寺堡区罗 山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优 先保护单元 (太阳山镇)	宁回自区夏族治区	吴忠市	红 本 区	新庄集 乡,太阳 山镇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洽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罗山国家 级自然保 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1.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2. 单元内有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太阳山镇)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	,	,	
ZH64030310003	红寺堡区太 阴山国家级 湿地公园优 先保护单元	宁回自区夏族治区	是 出	27 非 区 条4	太阳山镇 (太阳山 开发区)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宁夏太阳山国家级湿地公园	条 年 上	1.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单元内有太阳山国家级湿地公园等纳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	_	^	

	资源开发效率		,	1.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 或超过控制指标, 暂停审 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许可"。 2. 严禁高盐废水未经处 理直接或间接排人黄河。 对高盐水晾晒场建设和 运行过程加强环境监管 及环保措施的落实, 防止 造成对地表水环境和地 下水环境的影响。(依据 下水环境的影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 3. 维护苦水河源头区水 源保护地水体功能。
	环境风 险防控	_	_	_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区污污浓一 准人自化步用溉化用域水烧废资 , 在自化步用溉化 , 石	,	,
一	空间布局约束	1.单元内有罗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国家一级公益林、沙泉饮用水源地、红坡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3.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指导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协调处理水源地与耕地矛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协调处理水源地与耕地矛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单元内有西部腾格里沙漠边缘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宁夏天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红寺堡区的产业准入清单、小红寺堡区的产业准入清单、小销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1.单元内有太阳山湿地公园等纳入生态保护 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 2.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
邻	单元	代 保 年 元	光保单光护元	光保却 出
	要素属性	沙 地 张 中 - 年 子 克 - 年 孫 泰 泰 黎	天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生态保证 - 生态 - 全态 - 全态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主体功能定位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洽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太阳山镇 中部防沙治沙
	涉及乡镇 (街道)	太阳山镇	大道多	
行政区划	督凶	江 中 図	吳忠市 红寺堡 区	公 本 区
行	÷	民 忠 庄	出 上	天 忠市
	細	宁回自区夏族治区	守回自区夏族治区	宁回自区夏族治区
环倍倍均单	3.%自正十 元名称	红寺堡区沙泉水源地(柳泉)优先保护	红寺堡区大河乡生态空间优先保护 单元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生态 红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 单元
	序号	ZH64030310004	ZH64030310005	红寺堡区太 阳山鎮生态 ZH64030310006 红线、生态空 间优先保护 单元

			とわけく 可 M のけ / と重く目げ とき半とに良っを評をさこな
	资源开发 效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环境风险 防控	/	1.主源罐燃罐规设局落预二浓要规物方风理息风监应并练力阳区理到标止水人体开要为和 "划"实测级度求划质案险律"库险拴急定。元山行厂行排事直纳。发风甲轻,合企 严风中终范合危运加源立建预设方期 内开水应水 放散接行区险醇质油理业布格险一点周理险输强管信立、置案演 大发处做达防废进水
14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吉水河现状属于劣化 水水体、已况环路 容量。因此为保证书 水河水质能够在开 发区段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以 茶 香油、须控制污水处理厂 2. 采用先进的碗回收 和脱硫技术, 减少 和脱硫技术, 减少 和脱硫技术, 减少 2. 采用先进的碗回收 和脱硫技术, 减少 2. 采用先进的碗回收 有业环保准人打工。 5. 经期份。 其中,或少公。排放 等种代。 生产企业要人园区, 发行区域内 VOC。 排放 数吨。一次上,对定 4. 开发区内禁止新建 种质。 4. 开发区内禁止新建 种质。 6. 开发区内禁止新建 10. 蒸吨 / 小时以下 的燃烧、重油、产油 6. 开发区价操化的写 4. 开发区内禁止新建 6. 开发区内禁止新建 6. 开发区内禁止新建 6. 开发区内禁止新建 6. 开发区内禁止新建 6. 开发区内禁止新建 6. 开发区内禁止新建 6. 开发区企业域人。 6. 开发区企业域人。 6. 开发区企业域, 6. 开发区企业域, 6. 开发区企业域, 6. 开发区企业域, 形式, 6. 开发区企业域, 6. 开发区企业域, 6. 开发区企业域, 6. 开发区企业域, 6. 开发后, 6. 产品, 6.
	空间布局约束	1.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人清单》中红寺堡区的产业准人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2.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 3. 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	1. 舌得开展《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
排	単二元	优先 保护 单元	重 管 单点 校 元
	要素属性	生态空间	大高点 - 二 画 区 用 区 计计 小 是 区 用 区 用 区 非 给 小 小 是 地 地 地 饱 饱 都 等 完 都 德 彩 前 图 图 赞 轶 弦 改 轶 点 区
	主体功能定位	中部防沙治沙区	媒化工和镁合金材料产业基地,轻工及农
	涉及乡镇 (街道)	新庄集乡, 太阳山镇	太阳山鎮 (太阳山 开发区)
行政区划	百五	红寺堡区	2.
行	L	吴忠市	民 忠 市
	細	宁回自政族治区	宁回自区夏族治区
玩培签拉苗	が現旨な半 元名称	红寺堡区新 庄集乡,太阳 山镇生态空 间优先保护 单元	吳忠太阳山山鎮) 重点管 拉单元
	中中	ZH64030310007	ZH64030320001

	1		行	行政区划				1	曾控要求		
序号	坏境曾控 里 元名称	細	Æ	音凶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
ZH64030320002	红寺堡区红 寺堡镇重点 管控单元	宁回自区夏族治区	天 忠 市	公 表 图	红寺堡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	大人 受人人人 人名英格里斯拉德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	重 昝 单点 拴 元	1、不得开展未列人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程一次条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古场准人负面清单(2019 年版))《国家能源局关现有的采用高污染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 2. 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 35 蒸吨 / 小时以下的燃煤,的 设施 項目 人 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 35 蒸吨 / 小时以下的燃烧,		
ZH64030330001	红寺堡区大河乡,新庄集 乡一般管控 单元	小 回 自 区 関 族 治 区	是忠市	红寺堡区	大河乡,新 庄集乡	中部防砂治沙区		一般 管控 单元	1.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 项目布局。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人条件。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ZH64030330002	红寺堡区太 阳山镇一般 管控单元	以 回 自 図 族 治 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太阳山镇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洽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一 普 年 元	1.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 项目布局。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人条 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
ZH64032310001	・ ・ ・ ・ ・ ・ ・ ・ ・ ・ ・ ・ ・	宁回自区関族治区	果 忠	祖	花 島 場、王 子 か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彩 哈	光 华 元	1. 国家一级公益林、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花马		

_				
	资源开发 效率	~	日. 以对规则 即以对规则 是 及 以 对	1.对取用水总量 同法到或超过控 制指抗集设项 3.严禁高盐水宜 接或间接排入黄 河内型加强外流行 可是加强的操作人 可是加强的操作人 可是加强的操作 可是加强的操作 等多次保措施的 等数,防止造成 对比上选成 对比上选成 大水烧的 间。(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水污
	环境风 险防控	_	,	_
4~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内生活污水排 放口污染物排放浓 度应达到一级 A 标 准,并通过人工混 起等自然生态净化 系统进一步处理后 回用于农业灌溉用 水、绿化、生活杂用 水等。	,	该区域为优先保护 区,应保障粪污有 效处置,减少堆放 比例,做好相应防 渗工作。
	空间布局约束	1.国家一级公益林、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花马湖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3.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群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 单元内有太阳山湿地公园等纳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	1.纳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 2.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要求。3.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协调处理水源地与耕地矛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的治管理规定》)
称	単二元	代 中 元	名 保 单 光 中 元	光 译 单光 护 元
	要素属性	系	宁 山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多 级 图 — 本 牙 场 园 区 先 牙 境 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主体功能定位	中部荒漠草原 防砂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中部荒漠草原 防砂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中部荒漠草原 防砂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涉及乡镇 (街道)	曹祐 雄 祖子 一	惠安堡镇	惠 次 楹
行政区划	区	排	批池	是忠市 盐池县
行	÷	误 忠 行	录 忠	武 时 市
	細	守回自区夏族治区	守回自因废族治区	宁回自区夏族治区
环培等均由	"兔昌江丰 元名称	能 少 少 少 少 是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盐池县太阳 山国家级湿 地公园优先 保护单元	盐池县刘家 沟水库水库 地优先保护 单元
	序号	ZH64032310002	ZH64032310003	ZH64032310004

	资源开发 效率		年:业综泰副市泰山市 海灣各海軍市泰公G-C-C-S-C-S-C-S-C-S-C-S-C-S-C-S-C-S-C-S-
	环境风险防控		- 14 0 0 to 1
长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 污染 应染 应染 以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我 我 沒 看 我 和 想 聞 我 和 我 想 報 報 我 知 聞 君 出 田 用 田 田 田 古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好 好 好 知 更 才 才 好 好 好 知 里 我 好 次 次 知 里 知 好 好 才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矣 矣 矣 。 永 永 然 原 神 测 。 永 永 然 宗 , 永 永 然 说 说, 未 头 然 说 说, 未 头 说 说, 未 头 说 说, 未 头 头 头 头 头 头 头 头 头 头 头 头 头 头 头 头 头 头	1. 短者不足 医无足 医毛头 医毛头 医毛头 医毛头 医毛头 医马克克斯 医马克斯 医马克斯 医马克斯 医马克斯 医马克斯 医马克斯 医马克
—————————————————————————————————————	空间布局约束	1. 国家一级公益林,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部毛乌索沙漠防风固沙生态生态保护等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2.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2.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2.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2. 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 3. 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 4.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健设活动。(依据《美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格及运动方,不得重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是2016]31号))	1. 现有产生大 同级之间的级 以上的绿色 一个
邻	单元	优保单先护元	重 管 单点 挖 元
	要素属性	生 好 校 校 校 祭 张 郑 弘 弘 张 张 孙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大高 人 衛 錄 錄 禁 草
	主体功能定位	中部 荒漠草 厨家 沙治沙区 国家 级重点 压态 功能区	国家重点区域区域
	涉及乡镇 (街道)	高 鎮 池 乐沙 花 镇 东	恒
行政区划	督凶	祖 祖	天 忠 計 計池 基
介	÷	式 も 年	录 电 击
	細	宁回自区夏族治区	宁回自夏族治
环培等拉曲	- 光亮自压十 元名称	・ ・ ・ ・ ・ ・ ・ ・ ・ ・ ・ ・ ・	据社工 上 本 年 年 年 年 元
	序号	ZH64032310005	ZH64032320001

环境管控单	行政區	行政区	母	区沟		:		争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街道)	市 区县 (街道)	医县 涉及乡镇 (街道)	身 (街道)		主体功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防控	验 资源开发 效率
盐池县花马 宁夏 池镇重点管 回族 自治 吴忠市 盐池县 花马池镇 控单元 区域	宁夏 回族 自治 区	吴忠市 盐池县 花马池镇	盐池县 花马池镇		国家重点区域	1 开发	城市建成区周边	画 御 单 英 光	盐池县城市高污染染料禁燃区划定后,禁燃区 内禁止销售、燃用、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 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 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 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依据《中	
盐池县高沙 宁夏 中部带 窝镇一般管 自治 吴忠市 盐池县 高沙窝镇 国家级 整单元 区 本功	吴忠市 盐池县 高沙窝镇	吴忠市 盐池县 高沙窝镇	盐池县 高沙窝镇		中部荒 防沙浴 国家级 态功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洽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一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盐池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 / /	/
益池县花马 宁夏 中部荒池县花马 池镇一般管 自治 吴忠市 盐池县 花马池镇 国家级 整单元 区	吴忠市 盐池县 花马池镇	吴忠市 盐池县 花马池镇	盐池县 花马池镇		中部清防沙浴国家级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一 御 神 子 江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盐池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 的产业项目活动	/
土池 具麻黄 宁夏 類,大水 中部荒りいる 1 、 場でぬり 回族 具忠市 土池 具 坑镇、麻 防砂浴 5 、 選安堡 - 自治 日治 具忠市 土池 具 黄山乡、国家级份管控单元 及管控单元 区 青山乡	惠安堡 镇,大水 5,200	惠安堡 镇,大水 5,200	惠安廉 镇,大水 坑镇、麻 黄山乡、 河记沟、		中 防沙浴 国家级统 态少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一 ७ 单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区产业准人清单》中盐池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 的产业项目活动。	,
盐池县王乐 宁夏 井乡,花马池 回族 吳忠市 盐池县 乡,花马 国家级重点生单元 单元 区	宁夏 回族 吴忠市 盐池县 乡,花马 自治 区	王乐井 吴忠市 盐池县 乡,花马 池镇	主乐井 盐池县 乡,花马 池镇		中部 防沙治 医多沙治 医多级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一管单般拉记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盐池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 / /	_
同心县罗山 国家级自然 宁夏 保护区优先 回族 保护単元(下 自治 母关镇・韦州 区 母关镇・韦州 区 多) 日本庄乡 本以 多)	宁夏 回族 吴忠市 同心县 韦州镇、 区 区	下马关镇, 吴忠市 同心县 韦州镇、 田老庄乡	下马关镇, 同心县 韦州镇、 田老庄乡		中 路 图 第一条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後 後 祖 中 祖 本 本 文 英 英 英 文 英 英 大 文 英 大 文 大	优 保 单 托 扣 元	1.罗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生 放口污染物排放浓态保护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度应达到一级 A 标(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准,并通过人工湿牙、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 地等自然生态净化,对的人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系统进一步处理后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 回用于农业灌溉用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

	资源开发 效率	/	/		
	环境风险 防控	/	,	,	
4~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空间布局约束	1.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人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2.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3.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4.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的治管理规定》中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要求。	1.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人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人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2.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 中部干旱半干旱水土流失、罗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原则是按禁止至条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址还有目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时分时的产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5. 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砂和生物多样性。 6. 区域内划人水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待建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待建加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北	单元	光 保单 光 护 儿	优先 单元	光 录 中 光 护 元	
	要素属性	同心县小 洪沟水源 地	生态空间 - 农用地 优先保护 区	生态 保工 化二二二十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主体功能定位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中部荒漠草原 防砂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禁 止开发区	
	涉及乡镇 (街道)	河西镇	河西镇	田多河、镇土西西	
行政区划	区	同心基	同心县	<u>同</u> 点	
行	-	录 电	吴忠市	民 忠 广	
	細	宁回自区 族治区	宁回自 医族治区	守回自区夏族治区	
环培签坎苗	% 現旨在手 元名称	同心县小洪 沟水源地优 先保护单元	同心县河西 镇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 元	同心县田老庄参,河西镇 生态红线优 先保护单元	
	序号	ZH64032410002	ZH64032410003	ZH64032410004	

	资源开发 效率	_	_	_	
	环境风险 3	_	_	_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_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中部干旱半干旱水土流失、罗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 沙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 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 人清单》中同心量的产业准人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3.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 4.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 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5. 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沙 和生物多样性。 6.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 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1号))	1.中部干旱半干旱水土流失、罗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的现法等现实的要求进入方面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人精单》中同心县间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3.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人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4.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人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人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2.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 3. 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 4.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由直建设项目洗址确实无法辩让外,不得擅自占用。	
报	单元	光保单光护记	光 垛 卍	化保单光护元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 紅线 - 衣 用地优先 保护区	在 本 な な な 出 は 出 に 出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生态空间 - 农用地 优先保护 区	
	主体功能定位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禁 止开发区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禁 止开发区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涉及乡镇 (街道)	田乡苍河镇田河西	下马头镇	※ 屬	
行政区划	区县	同心基	百心县	同心县	
沪	上	呆 忠 市	民 忠 亡	来 电	
	細	宁回自夏族治区	字回自 医 族 治 区	宁回自区夏族治区	
玩陪签的苗		同心見田老 庄多,河西鎮 生态紅线代 先保护单元	同心县下马 关镇生态红 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 元	同心县兴隆 乡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 元	
	序号	ZH64032410004	同心县下马 关镇生态红 XH64032410005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	ZH64032410006	

	; ;		行	行政区划				1	曾控要求		
序号	址境曾控 単 元名称	細	L	音凶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肯 样 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 环境风险 放管控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
同心县张家 期乡,王团 ZH64032410007 镇、马高庄乡 生态红线优 先保护单元	同心县张家媽乡,王团镇、马高庄乡 生态红线优生态红线优先条件,是不是一个人。	宁回自区夏族治区	果 忠	同心是	米 多 様 五 古、 類 五 日 で シ 土 声 ろ カ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禁 止开发区	生态保护 红线 - 农 用地优先 保护区	光保单	1.中部干旱半干旱水土流失、罗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里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人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3.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 4.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5.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砂和生物多样性。 6.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足够形分。19)	_	,
ZH64032420001	同心 县 同心 工业 固 区重 点管 控 单元	宁回自区夏族治区	吳忠市	同心县	豫海镇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大名子 高	重 ७ 单点 拴 元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 35 紫吨 / 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外不得新建 10 紫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人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人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3.不得开展《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严重污染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等范围内的项目活动。	~	,
ZH64032420002	同心县丁塘 鎮重点管控 単元	守回自区夏族治区	吴忠市	百心是	丁塘镇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冷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大气环境 受体敏感 重点管控 区	庫 筆 单点 控 元	1.不得开展未列人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 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市场准人负面清单 (2019 年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 通知》)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人 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	防控数率					
	环境						
	污染物	行子子子	建炼油及扩 性項目。(依 国家能源局 // // /生态功能区 //	(建炼油及扩 (电项目。(依 (国家能源局)) // (生态功能区 言单外的产业 ≤态功能区产	(程條油及4) (相項目。(依 (国家能源局 //) //) // (生态功能区产 //) // (全态功能区产 //) // (全态功能区产 //) // (全态功能区产 //) // (4) //	7年除油及4 7年除油及4 1年	理除油及4 に除油及4 に
† : !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开展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少市场准、各面海路(2010年版)》(国家货油目	始《叶沙/用人以用信单(2019 中版)/《国家能感向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人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人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ms/II/幼作人以即值年(2019 中級)/%国家能感用 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人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人清单外的产业 项目活动。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 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 目活动。	ms/IIJ·沙雅人以即相单"(2019 中級)%国家能感用 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人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 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 目活动。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 和福人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 目活动。	施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海车来的两个工程, 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 和目活动。 和推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 目活动。 和推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 目活动。 和推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 目活动。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 和福大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 和福大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 和福大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	准化力度 中央 1/8 四条 电 8 2 2 7 4 4 2 4 2 4 2 2 2 3 4 2 4 2 4 2 3 2 3 4 2 4 2
		建一次统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市场准人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港出》由同心且的产业准入港单外的产业	/	アエボス相手//エロルで 項目活动。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 北淮入清単)/中同心县 目活动。	正在人間主// 中山心 頭目活动。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 正准人清单》中同心县 目活动。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 正准人清单》中同心县	ルエス 44 年 17 日 元 2 元 日 活 3 元 1 日 活 3 元 1 日 活 3 元 1 日 5 元 3 元 4 元 1 日 5 元 4 元 5 元 4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Į	单元	重	世 一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 受体敏感 重点管控 区					
十千年初小小	土冲切能走址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态功能区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冷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态功能区 中部浩漠草原 医珍治沙区; 医多沙治沙区; 态功能区 中部荒漠草原 的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本功能区 中部荒漠草原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中部荒漠草原 的沙治沙区; 国家级重点生 态功能区 中部荒漠草原 防沙治沙区; 西郊治沙区; 后,部分治沙区;
	涉及乡镇 (街道)	豫卷镇, 丁塘镇	王团镇		市州镇, 下马米, 镇、田米, 田乡		
	区景	同心县	同心县		同心是		
_	÷	录 电	果忠市	_	虫 忠 市		
	急	宁回自夏族治区	· — —	×	, <u> </u>		
I	元名称	同心县豫海 镇,丁塘镇重 点管控单元	同心县王团 镇一般管控 单元		同心县韦州镇,下马关镇、田老庄乡一般管控单	同心县韦州 镇,下马关 黄,田老庄乡 一般普控单 元 同心县米隆 乡一般曾搭隆	同心母韦州 镇,下马关 一般管控单 一般管控单 同心母米隆 乡一般管控 单河。由于上
	序号		ZH64032430001	_	同心县韦州 镇,下马关 ZH64032430002 镇,田老庄乡 一般管控单 元	ZH64032430002 {	ZH64032430002 ⁴ ZH64032430003 ZH64032430004

				用二人名 、实 为 5. 4	
	资源开发 效率	_	/	1.园区应建 立 严格的 环境风险 1.引进项目 3.上壤环境 艺、设备,以 2.土壤环境 艺、设备,以 重 点监管 及单位产品 企业、涉重 能耗、物耗、 金属行业、水耗等资源 企业应采利用指标均 取措施加需达到同行 强土壤环、型固内先进 境临测和 水平。 上壤污染	
	环境风险 防控	/	/		
华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效口污染物排放浴 度应 达到 一级 A 标准进入工标准,并通过人工验地等自然生态净限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灌溉后回用大块。	1. 区域内新改扩建 项目排放污染物须 倍量替代。 2. 严格涉 VOCs 排 放的 工业企业 灌 人, 准人项目须满 足《宁夏回族自治 医挥发性有机物污 黎专项治理工作方 案》及本次评价提 出污染治理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3.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 引黄罐区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 区域内生活污水排线、黄河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黄河 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卫宁段兰州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青 度 应 达到 一级 A 铜峡镇饮用水源地、宁夏黄河青石段大鼻吻鮈 标准,并通过人工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小坝东区水源地、大坝水 湿地等自然生态净源地、广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生态保护原则上 化系统进一步处理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 后回用于农业灌溉 巨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1.适当容纳和发展标准化养殖业和设施农业。	1. 禁止列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1. 区域内新改扩建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建设。 2.列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 倍量替代。 2.列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 倍量替代。 类及未列人的产业、但不符合该园区各片区主导、2. 严格涉 VOCs 排辅助产业定位的产业项目(规划产业链延伸的项目 放 的 工业企业 雅 徐终り禁止新建。 3.区块三泰宁新村、陈滩村七队、杭萧片区及红星 足《宁夏回族自治村居民来搬迁之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 区挥发性有机物污企业。4.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 染专项治理工作方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 案》及本次评价提洽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孙	单元	光保单光护记	尖	重 膂 单点 羟 元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 红线 - 衣 用地优先 保护区	黄河岸线	大高高大河。 京東大大河 京 東 京 東 東 王 王 王 王 天 子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主体功能定位	北部平原绿洲生态区	北部平原绿洲 生态区;农产 品主产区(重 点开发区)	北部平原绿洲 生态区;国家 级重点开发区	
	涉及乡镇 (街道)	 本口 百 百	大均鎮係袁灌镇、東口镇	青 镇 潍 琪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郑 文 祥 镇 项 敦 水 大 镇	
行政区划	区县	事 場 に	青 領 七	海 毎 七	
	+	果 忠	吳忠市	吴 市	
	細	宁回自区夏族治区	宁回自区夏族治区	宁回自区夏族治区	
环培签拉曲	→ 売目正丰 元名称	生态保护红 线优先保护 单元	青铜峽市黄 河岸线优先 保护单元	青铜峡工业 园区重点管 控单元	
	序号	ZH64038110002	ZH64038110003	ZH64038120001	

	资源开发 效率		
	环境风险 防控	"《全林置程的失其环七十四份,你看到国际的生活的自己的与政务是非常的企业,你会自己的与政务是一种的人工工的企业,你是有不多。你有有人,你看到这个的一个的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污染物排放管控	3.衣药类须目,除用格。 等 实 守 环 格 格 格 路 实 守 环 依 经 等 守 环 依 医 经 计 所	改、扩建工业项目 实行区域大气污染 物倍量削减。
普拉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3.农药类项目,除严格 案 字 环 发 [2017]36 号《关于 进步加强农药医 对	 不得开展未列人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市场准人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 新建天然气锅炉需配套低氮燃烧装置。 区域内相关石油分公司和加油站等应完成油气回收、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未完成的实施关停。 允许甘城子葡萄酒黄金产区建设高标准酒庄。 适当容纳和发展标准化养殖业和设施农业。
於 歌	单二元	重 管 单点 轮	重 御 単点 好 记
	要素属性	大高点 一工重区用风管气排管水业点 一地险控气排管水业点 一地险控环放控环污管建污重区境单烃强区线染控设染点	大布画区用风管气压点点,用风管点点,是虚点,是短短空,是这个一个人,我像管建污画区域投资。 区域经济线点
	主体功能定位	光 卷 泰 永 承 永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平 承 国 永 王 子 国 永 郑 王 永 函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北部平原绿洲 生态区; 农产 品主产区
	涉及乡镇 (街道)	青 旗 雅 顷 顷 铜 统 镇 镇 镇 镇 、镇 镇 镇 、 (章 细 镇, 部 域、 秦口 黄
行政区划	当凶	# ← ● 製	
行;	÷	录 电	是 出
	細	宁回 自区 漢 治	守回自区夏族治
环倍倍均单	7. 完百 店 元名称	青 园 控第 区 单属 已 本 一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邵岗镇、城口重点管控单元
	承	ZH64038120001	ZH64038120002

附件5

吴忠市"三线一单"图集□



目 录

■ 基础图

- 1 行政区划图
- 2 数字高程图

🤈 生态保护红线

- 03 生态保护红线图
- 04 生态空间图

3 环境质量底线

- 05 水环境质量现状图 (基准年)
- **06** 水环境质量底线图 (2025年)
- **07** 水环境质量底线图 (2035年)
- 08 化学需氧量削减比例图 (2025年)
- 09 化学需氧量削减比例图 (2035年)
- 10 氨氮削减比例图 (2025年)
- **11** 氨氮削减比例图 (2035年)
- 12 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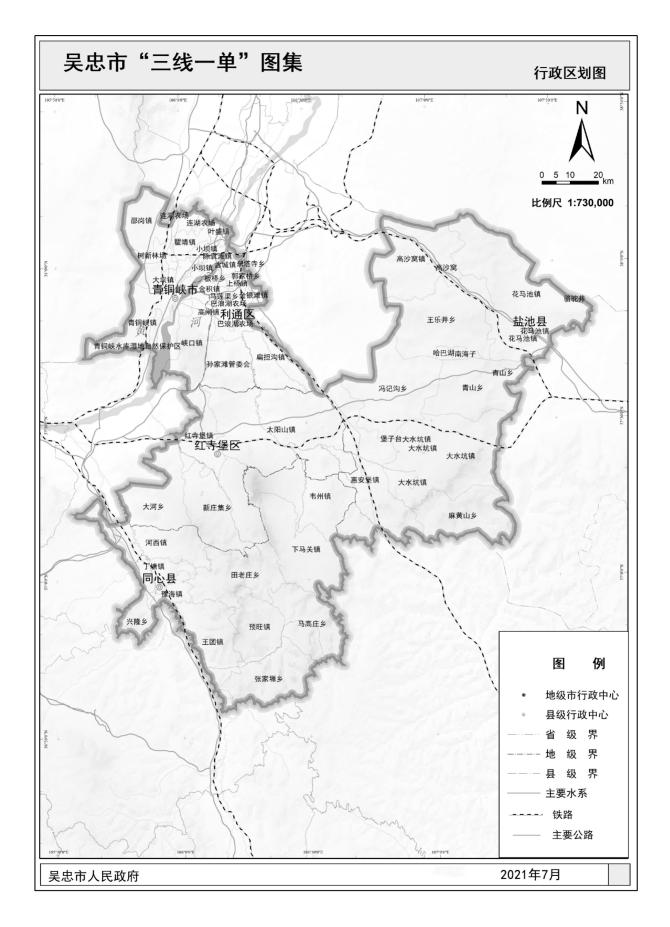
- 1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图(基准年)
- 14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图 (2025年)
- 15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图 (2035年)
- 16 二氧化硫削减比例图 (2025年)
- 17 二氧化硫削减比例图 (2035年)
- 18 氮氧化物削减比例图 (2025年)
- 19 氮氧化物削减比例图 (2035年)
- 20 一次细颗粒物削减比例图 (2025年)
- 21 一次细颗粒物削减比例图 (2035年)
- 22 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比例图 (2025年)
- 23 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比例图 (2035年)
- 24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 25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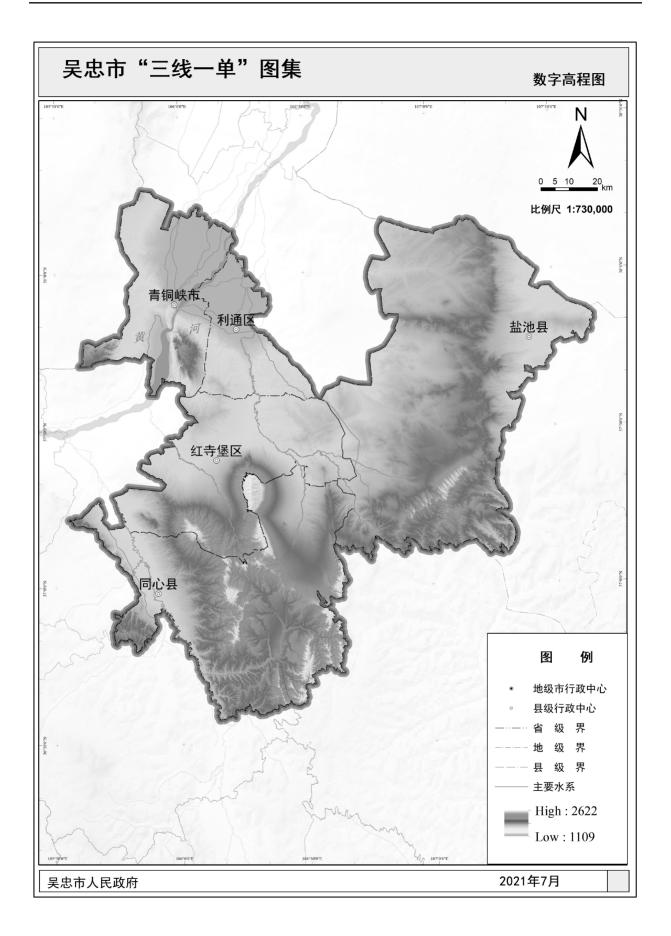
资源利用上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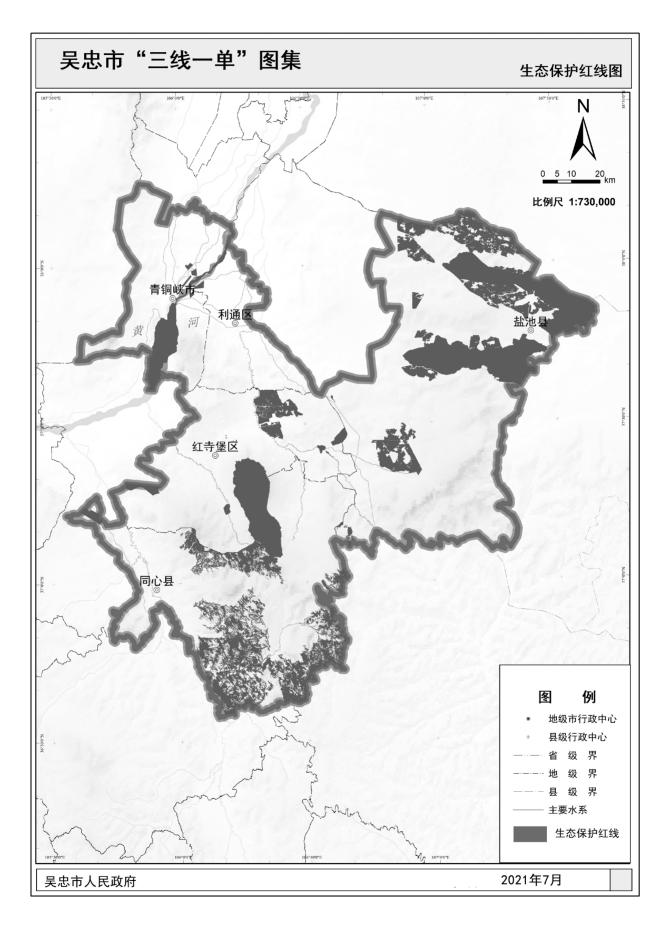
26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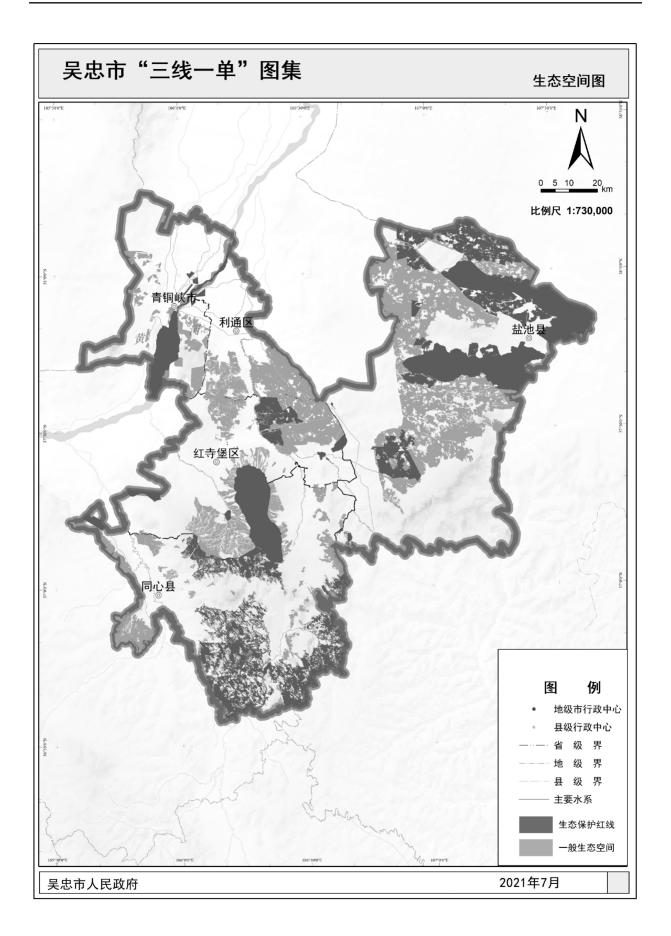
5 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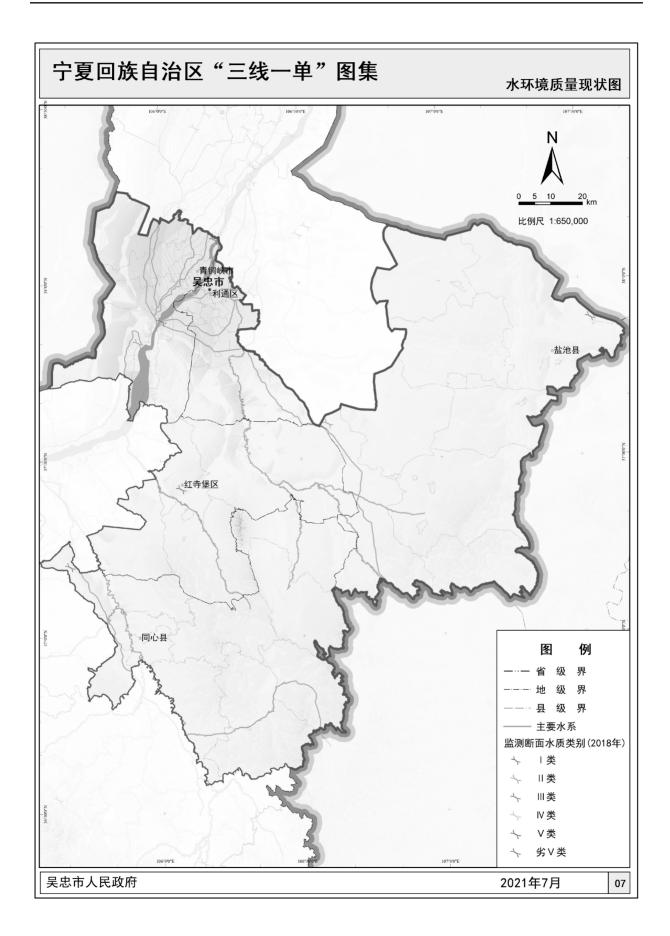
27 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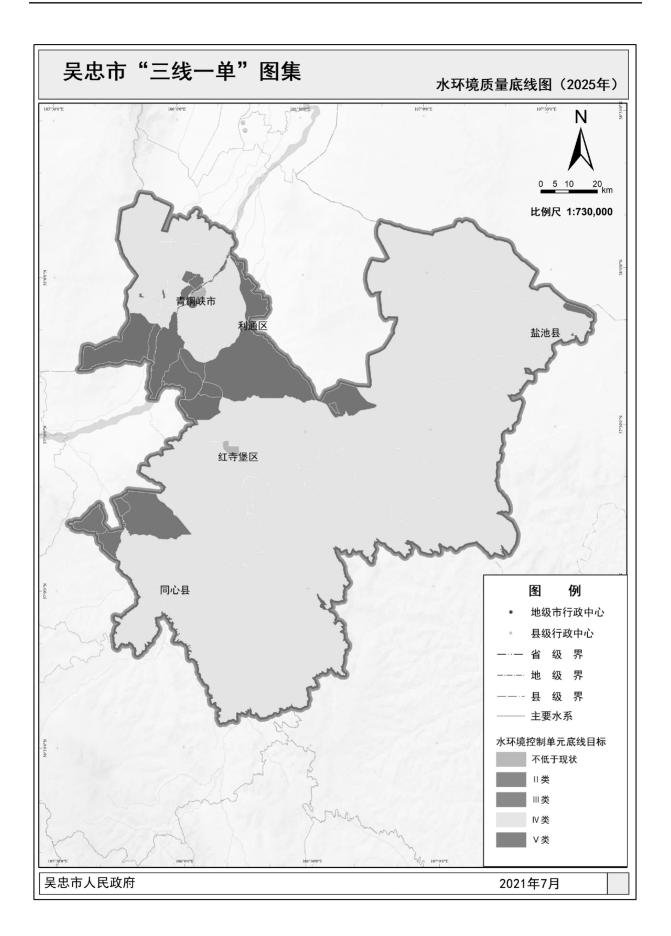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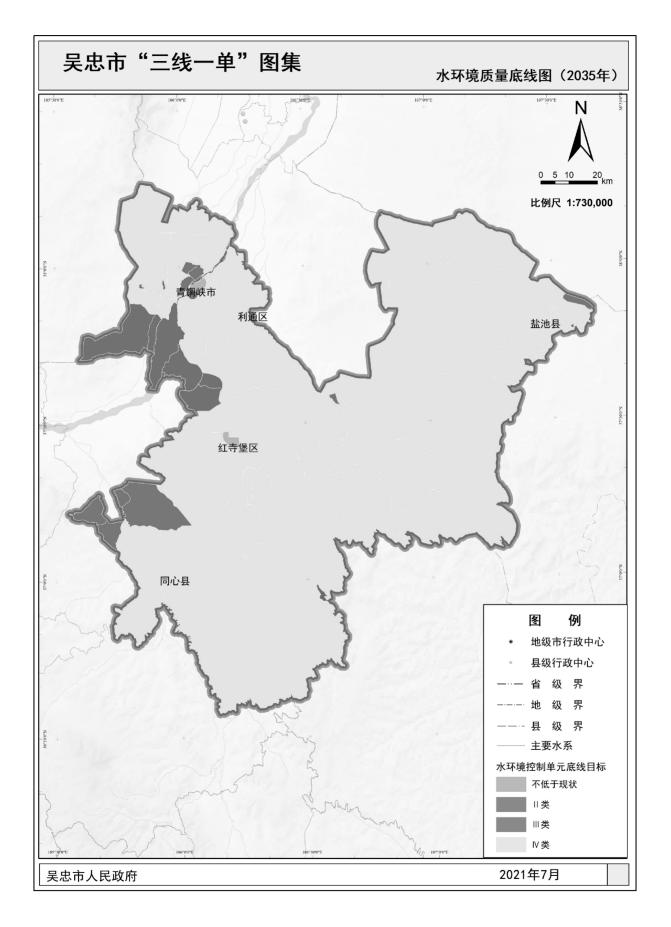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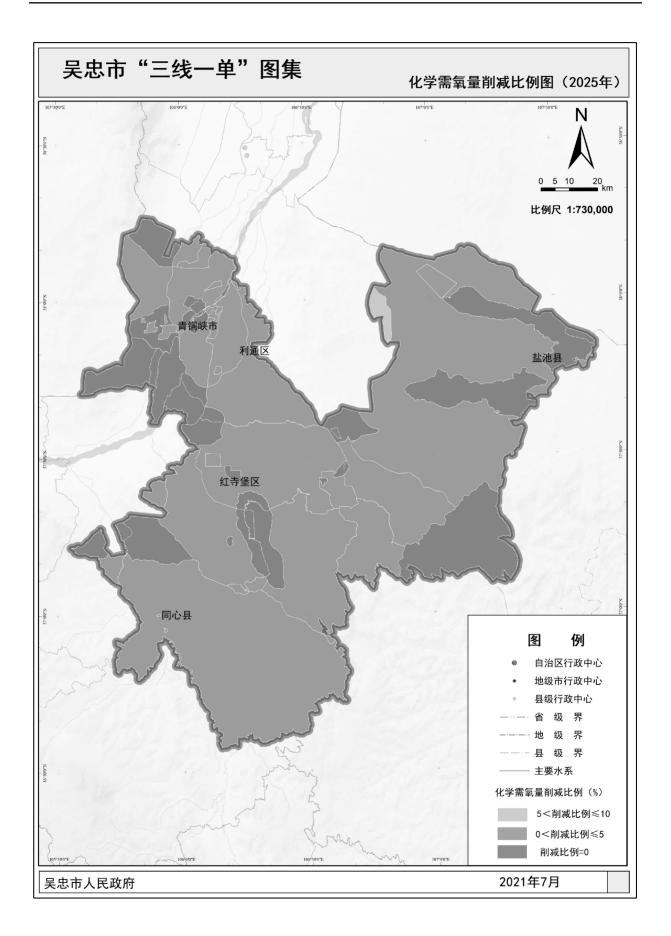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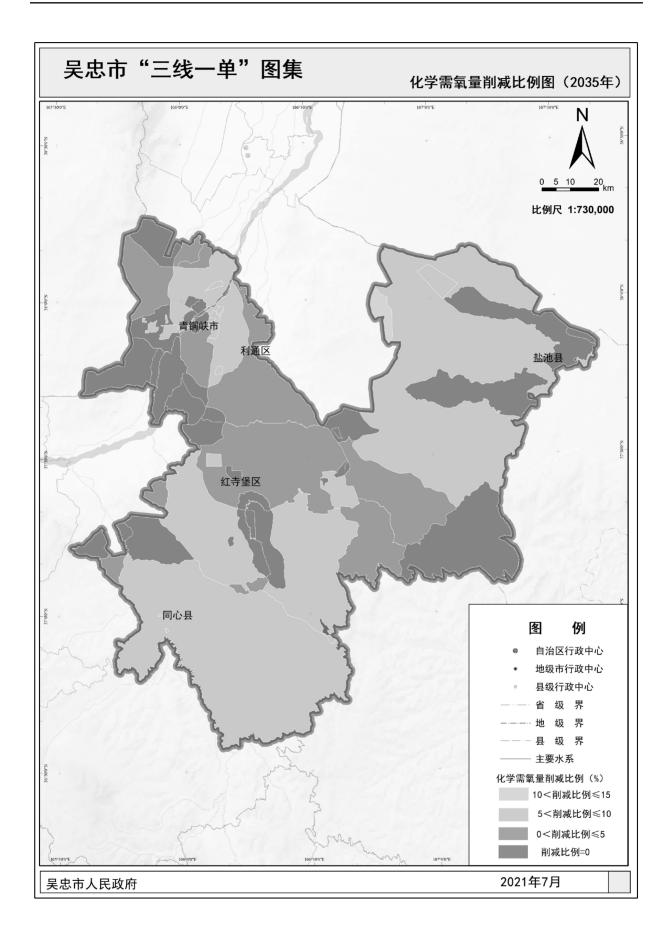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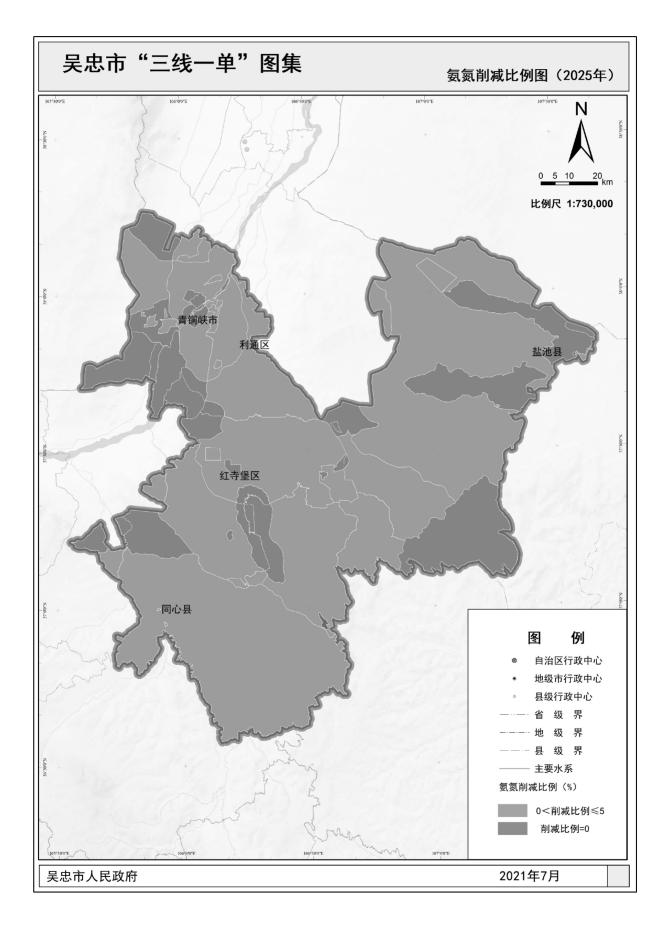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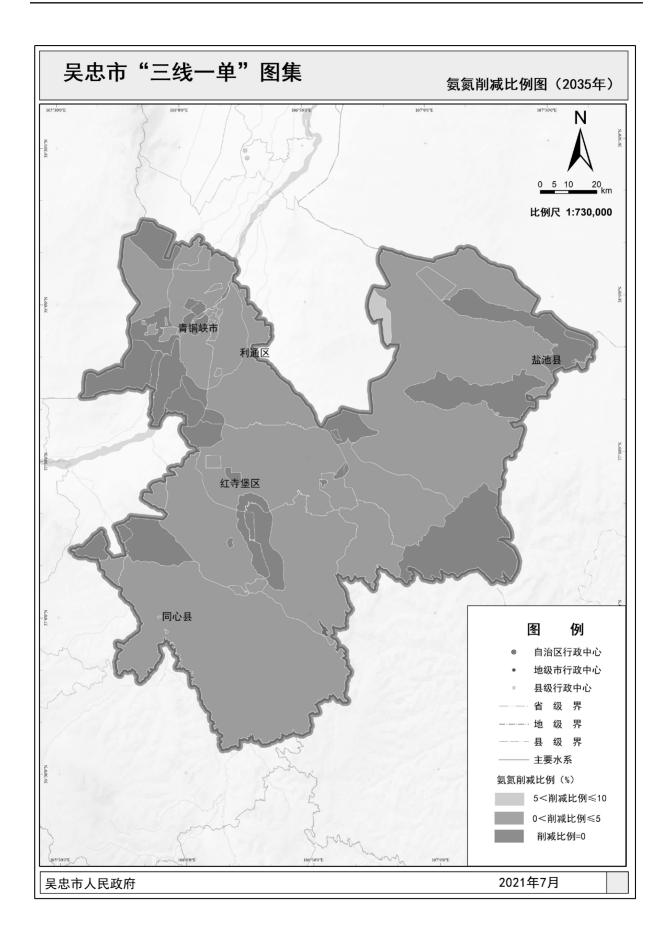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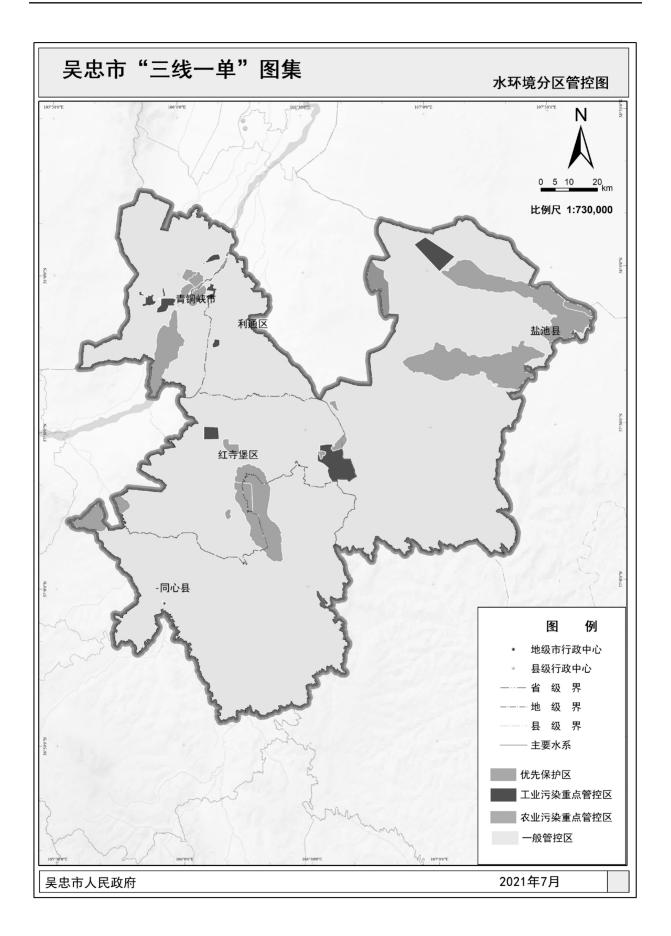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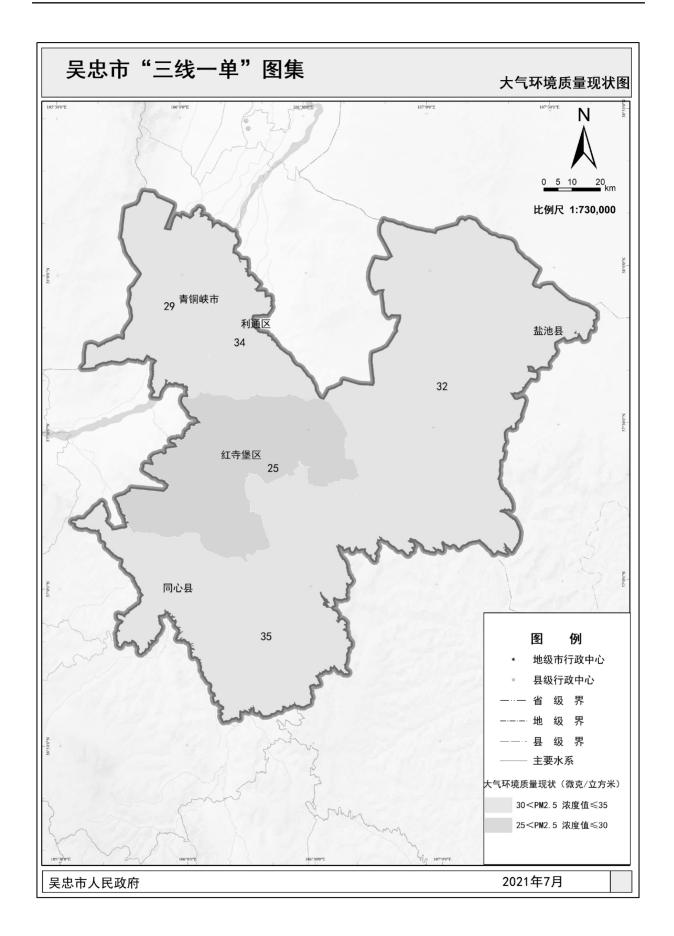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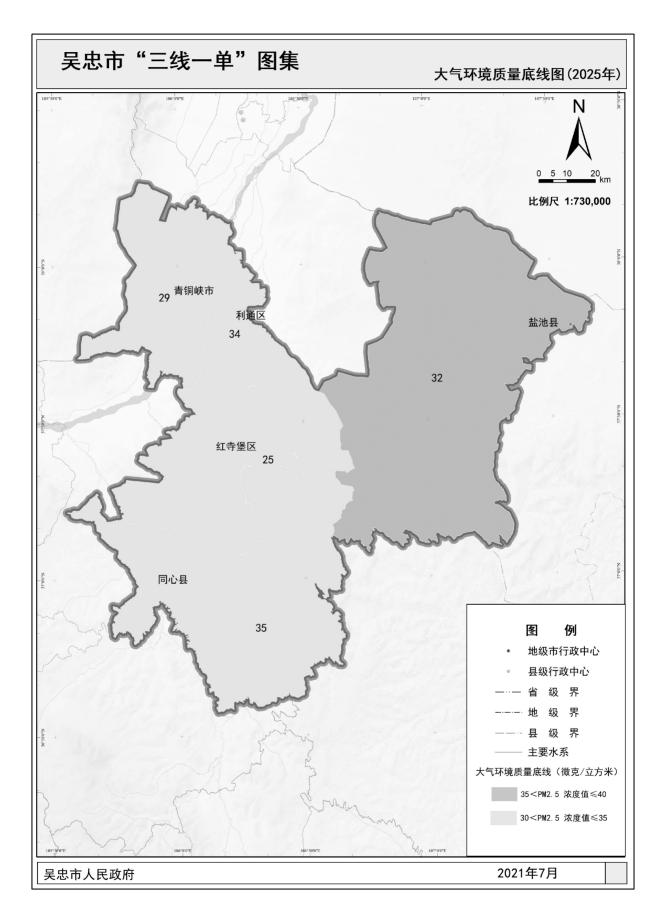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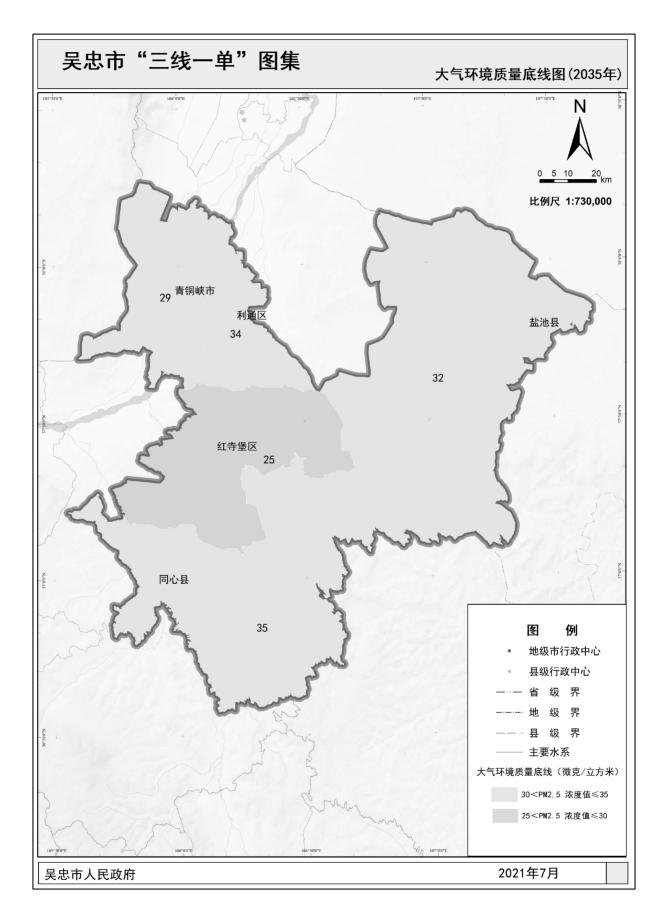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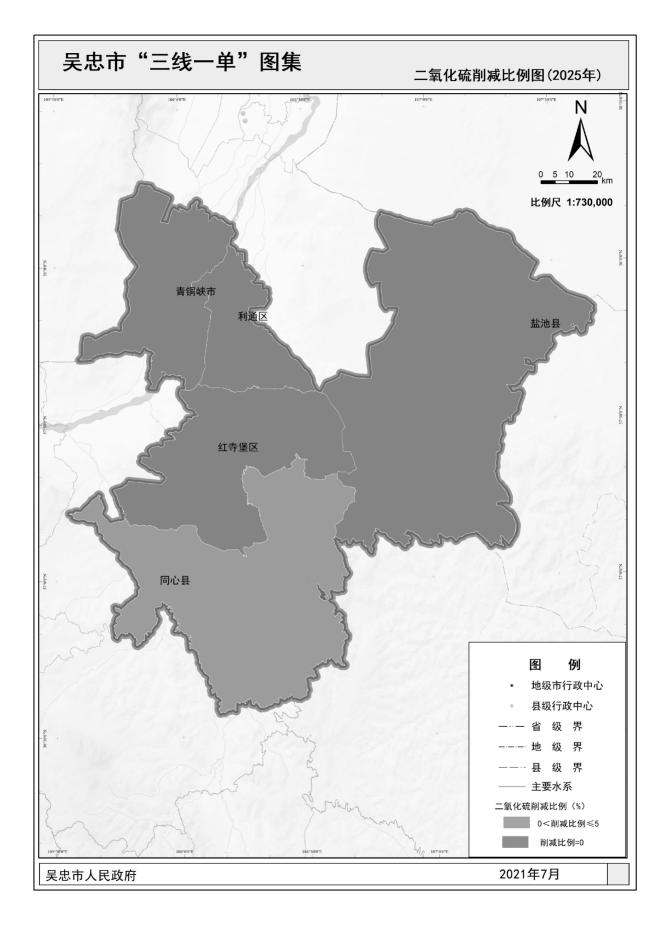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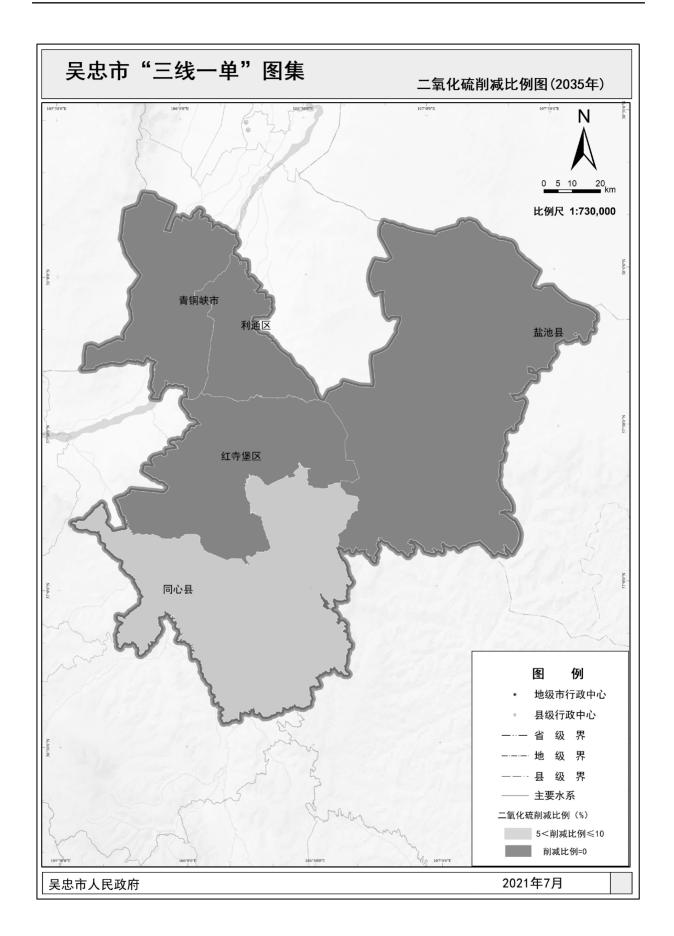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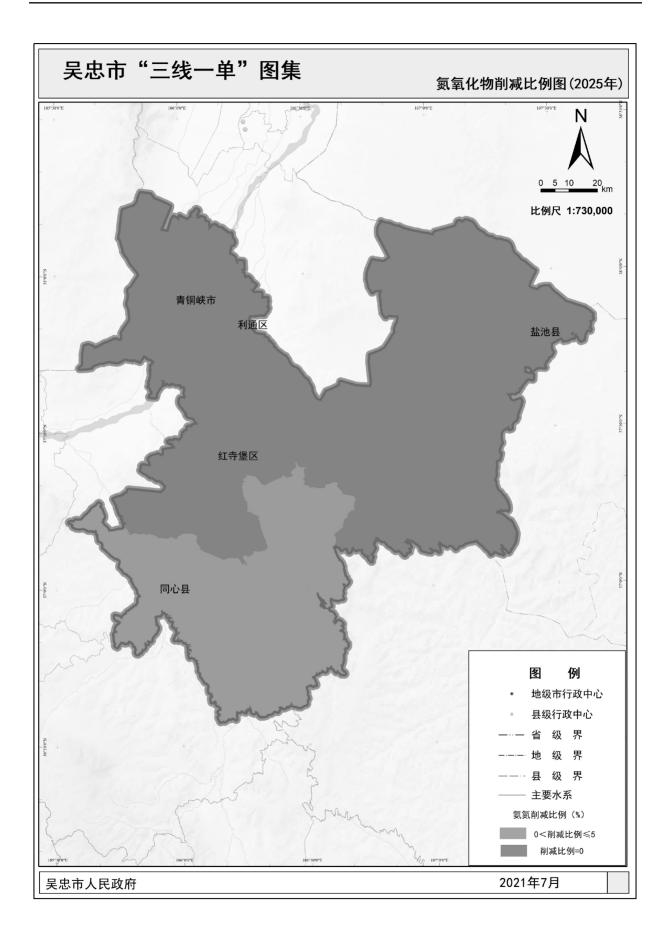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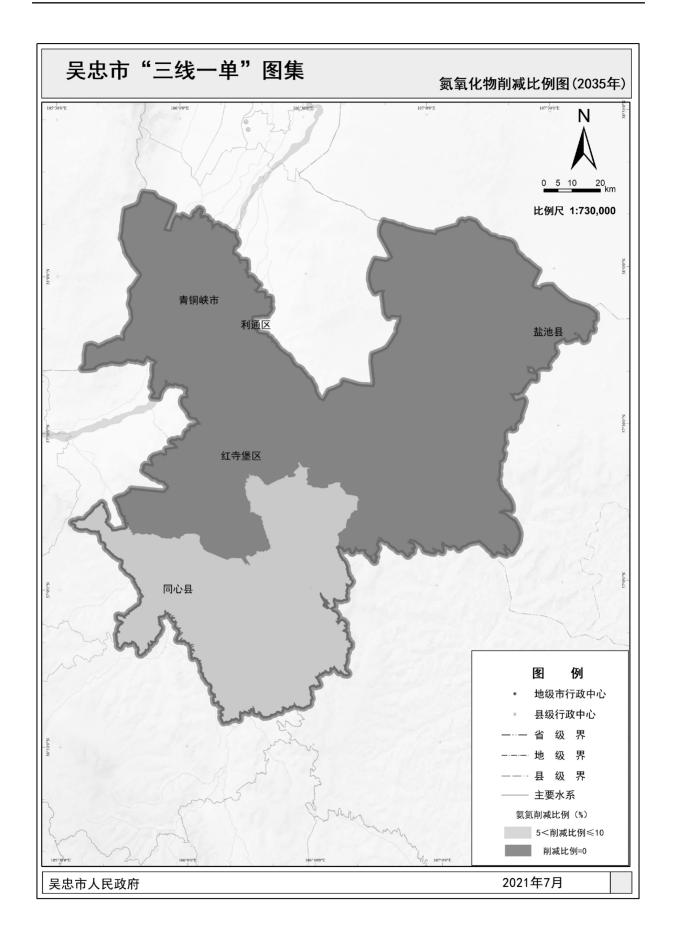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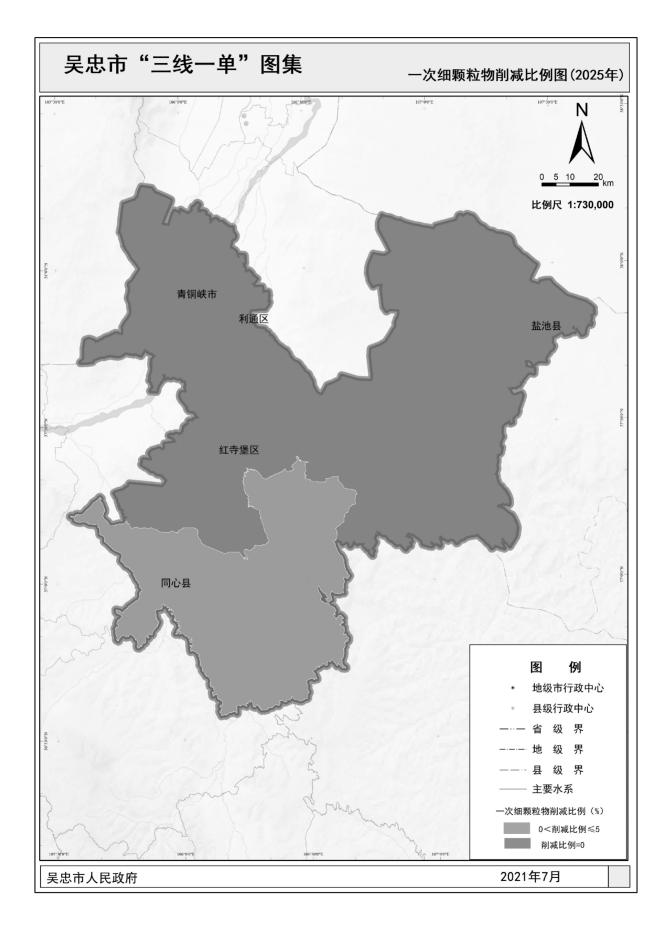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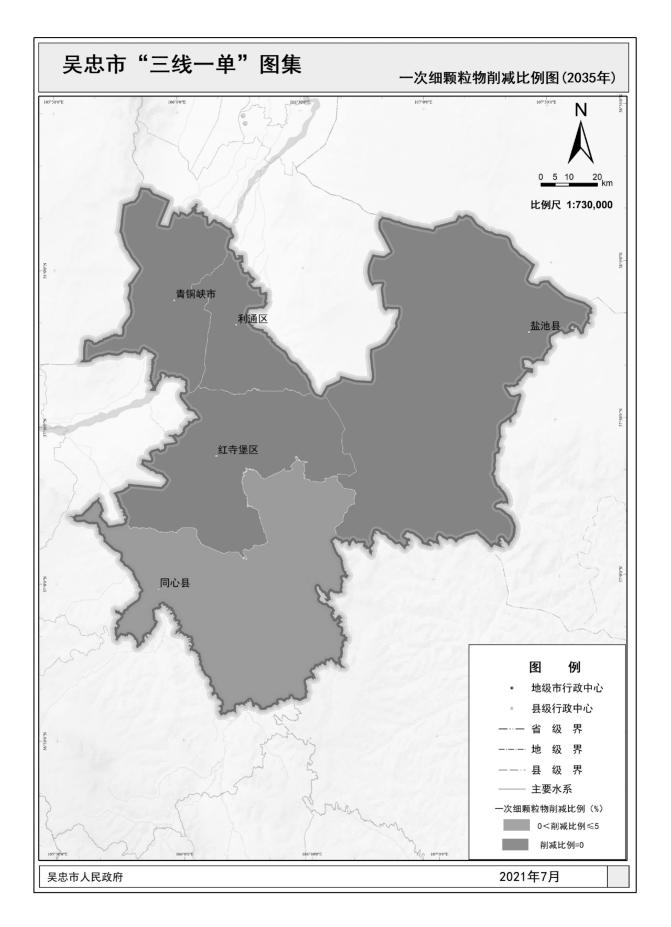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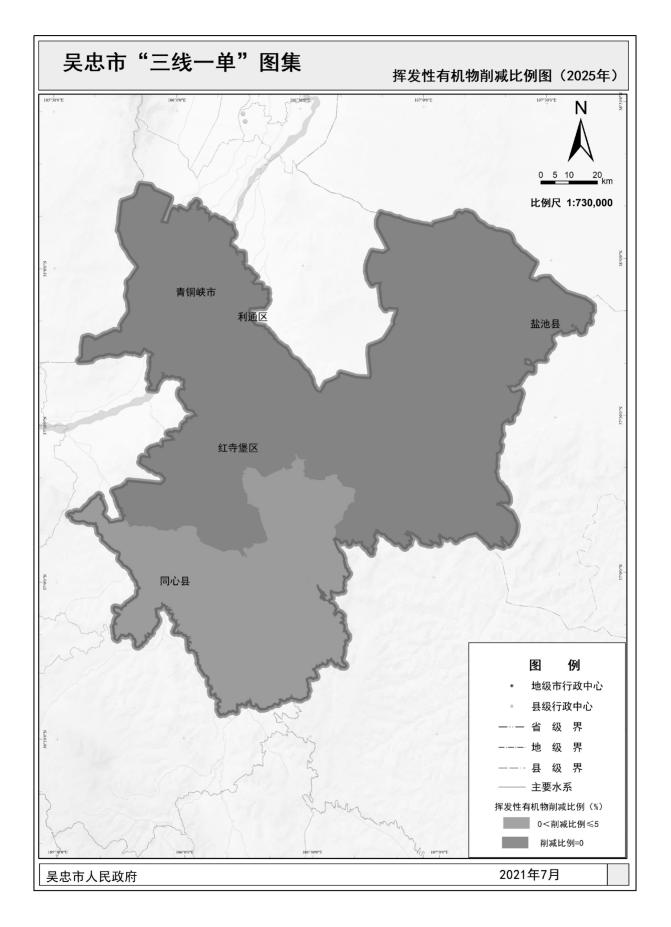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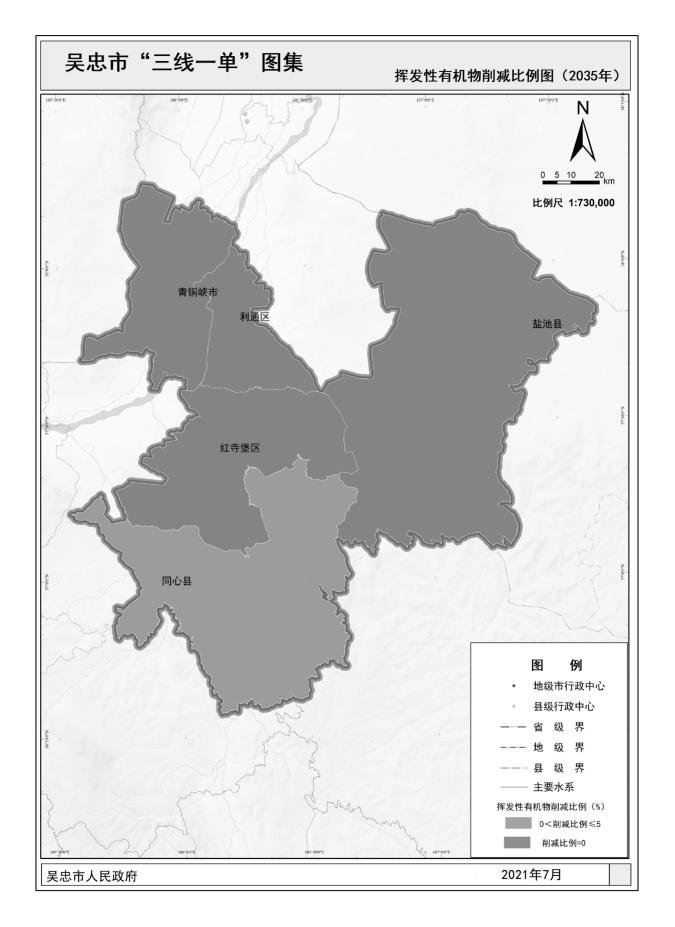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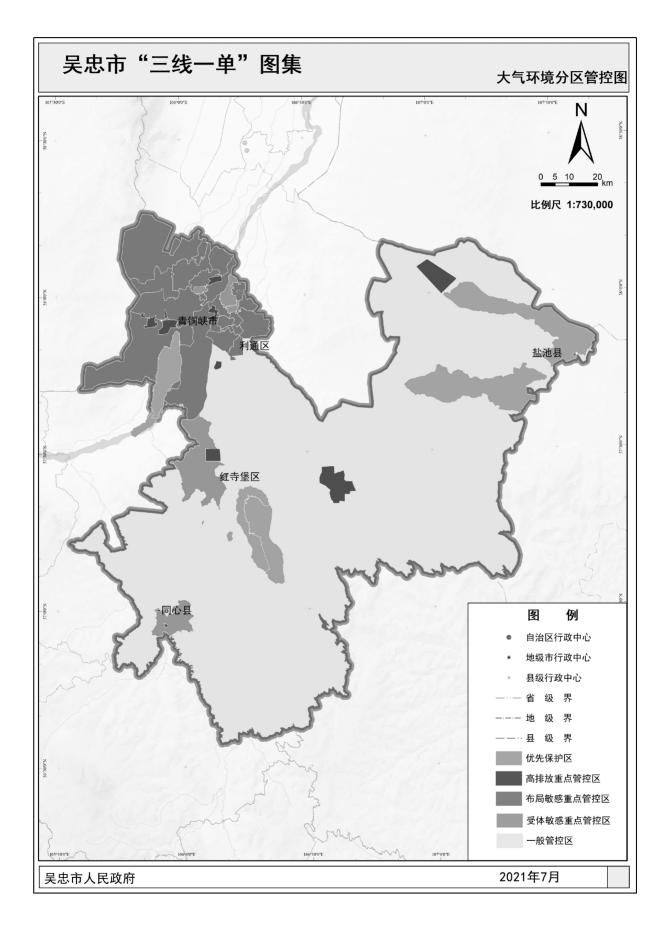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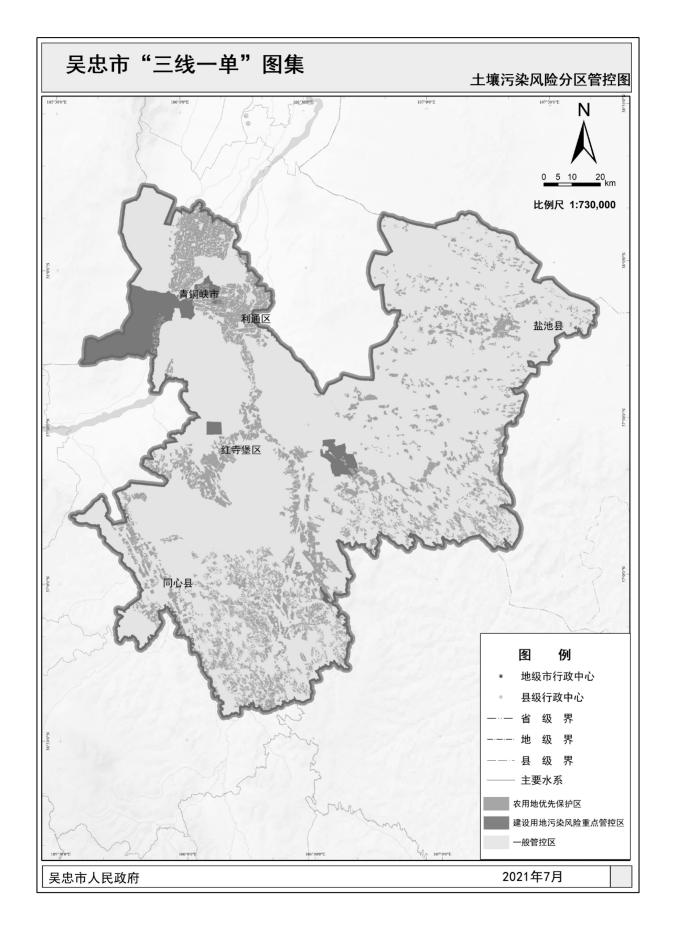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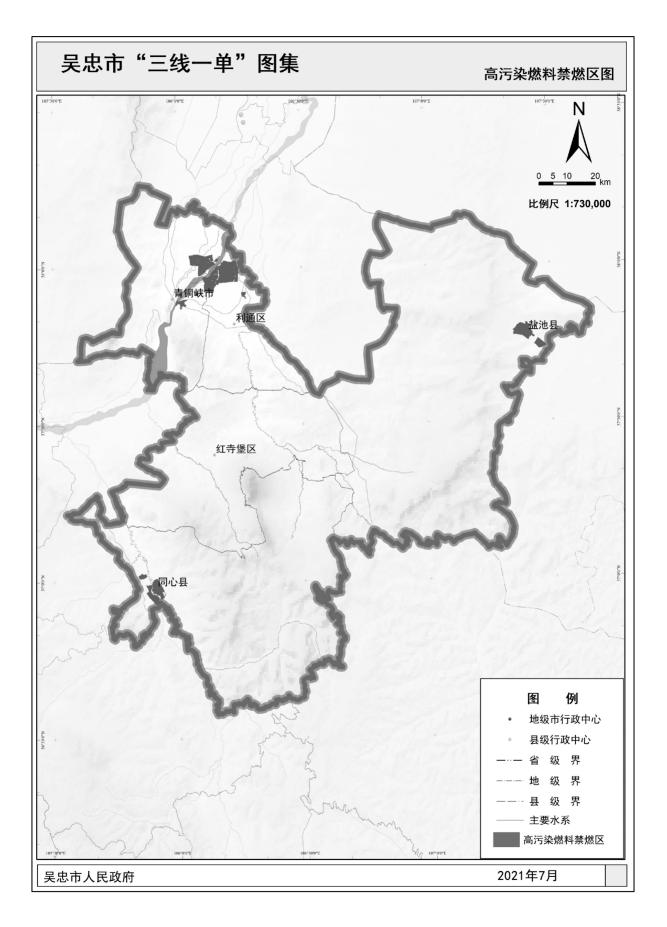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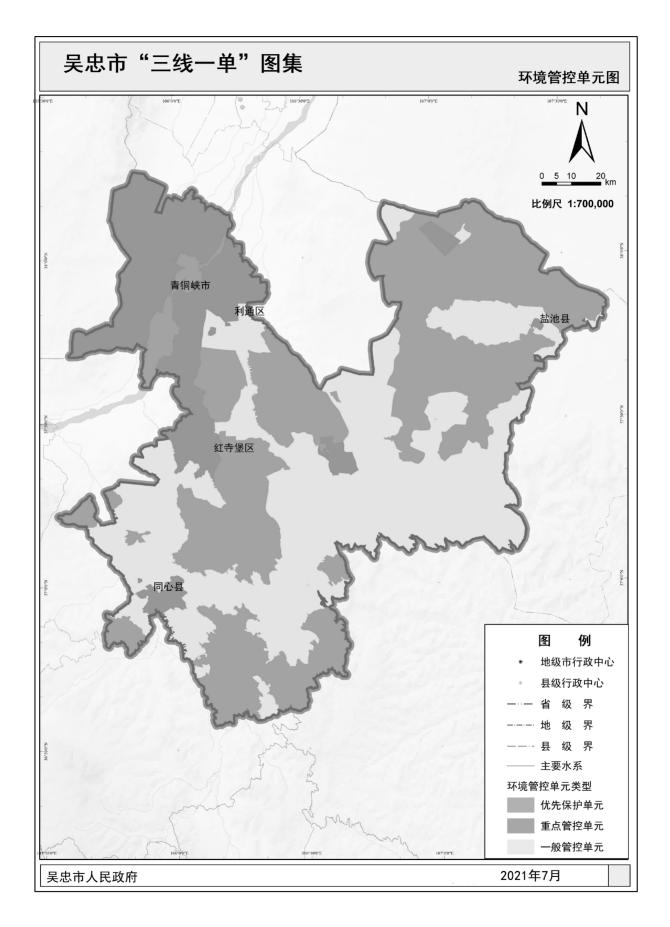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方案》的 通 知

吴党办发[2021]4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方案》已经市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

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方案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政府 部署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卫生健 康服务体系,加快健康吴忠建设,全面提高我市 居民健康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广泛 形成,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水平明显提升,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防治,努力完成自治区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8.2 岁的指标要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30%,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3‰、5‰和 14/10 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1.加强健康教育。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六进"活动,普及健康知识、科学健身及疾病防控知识等。深入推进"三减三健"活动,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

2.推进全民健身。加大健身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进一步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科学健身

指导服务水平,加快形成"体医结合"的健康服务模式,举办品牌赛事及体育活动。

(二)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

3.开展健康社区(乡村)建设。加大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整治,治理垃圾污水,推广生活垃圾分 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实施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推进厕所革命。合理布局社区健身设施,开展 居(村)民健康监测评估、健康管理和扶老、爱幼、 助残、心理咨询等服务,完善社区健康公约和居 (村)民健康守则。

4.开展健康企业建设。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大废水、废气及固废垃圾处理力度,严格落实工作场所健康防护措施。支持节能环保低碳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职工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5.开展健康机关建设。加大机关环境卫生整 治和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做好环境绿化美化工 作。完善机关基础卫生设施及体育锻炼设施建 设,推行工间健身制度,积极开展符合各单位特 点的健康知识讲座和体育健身活动。加强机关职 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建设健康食堂,建立职工 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体检。

6.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将健康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学校建设。做好学校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加强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加强医校协同联动,按要求设置学校医务室或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认真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

7.开展健康家庭建设。推进健康教育进家庭活动,对影响家庭健康因素进行干预,加大家庭基本应急救护技能普及和培训。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家庭、居民提供科学健身指导。

(三)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

8.加强重大疾病筛查救治。对心血管病、脑卒中等9种重大慢性病开展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实施上消化道肿瘤精准防治项目。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救治及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和分类管理,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加大产前检查和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筛查等。

9.加大意外死亡综合防治。加强学校安全教育,落实溺水、踩踏等易发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加强乡村及城市公路养护管理,加大急弯陡坡、长大桥隧等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整治,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及适老环境建设。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防护技能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0.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立市级营养健康专家库,各县(市、区)成立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和会商。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三位一体"的检验检测体系和信息化追溯体系,强化药品流通监管。

(四)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

11.促进医疗机构提档升级。全面开展市县两级医院等级提升行动,重点支持脱贫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功能科室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县域医疗分中心。

12.规范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积极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

建设。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有效增加产科床位,全面改善产科、儿科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

(五)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3.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依托市人民医院积极建设心血管、呼吸、妇产、儿科、创伤、传染病专科类市级区域医疗中心。

14.加强特色优势专科建设。依托县域医疗健康集团,加快县级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中心建设,提升县域影像、心电、超声诊断等能力。

15.加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加快市级综合 医院传染病病区和 4 个县级综合医院标准化感 染性疾病科建设,加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重症 病区(病房)建设。落实预检分诊制度,规范发热 门诊、发热哨点诊室设置和管理。

(六)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6.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加快推动县级中 医医院达到国家标准,新建红寺堡区中医医院, 改扩建同心县中医医院。加强市、县中医医院呼 吸科、急诊科、感染科等科室基础条件建设,实施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提标扩能。

17.加快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以特色优势学科建设为重点,推进技术、管理和品牌扩容提升。加快中医医联体和医共体建设,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组建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七)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

18.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人员学历教育,实施人才交流、潜力人才培养计划及紧缺人才、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瞄准国内知名院校、医院、科研院所等,通过校院、院院、校企合作,引进全日制博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或团队。

19.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配合自治区实施 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 学生的安置工作,支持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 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落实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职称"凡晋必 下"制度,推进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

20.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提高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

(八)实施智慧医疗健康升级工程

21.加快信息一体化建设。加快建成全市统一的医疗卫生信息专网,加大医疗机构应用、服务、资源等云化部署,对接涵盖互联网医疗、诊断、医药、运营监管的一体化互联互通健康信息平台。

22.推进标准化应用。加快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信息数据库标准化应用,逐步推动"互联网+"线上线下一体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医疗健康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应用,加强传染病、免疫规划、慢性病、食品安全、120急救、血液等业务领域信息标准化应用。

23.加大服务智能化建设。大力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全面推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日间手术、预住院、多学科联合诊疗制度,探索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家庭病床试点工作,实现远程影像、心电、病理、超声诊疗系统全覆盖。合理引导医疗机构增加对辖区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老年人护理服务供给。

(九)实施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工程

24.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新、改(扩)建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和实验室,配齐实验室仪器设备,完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完善疾控机构职能设置,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能力建设,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

25. 深化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统筹推进 "三医联动"改革,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建设,落实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五统一"管理、 一体化运营要求,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内 部管理制度,构建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 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提高服务效率和 质量,促进分级诊疗落地见效,县域内群众就诊 率达到90%以上。

26.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县域医共体 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 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措施,推进按疾病诊断 相关分组(CHS-DRG)付费改革试点,积极开展调 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及比价关系试点工作。

27.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提供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支持政策,完善多元化 办医格局。

(十)实施健康产业培育工程

28.加快医养康养产业发展。鼓励养老机构与 医疗机构创新合作模式,全面整合医疗机构、养老 服务、残疾人康复及社区等服务功能。加强二级及 以上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中心和老年 医学科建设,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活动。

29. 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推进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逐步培育 2—3 个中药材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实施中医药养生保健行动,加快中医养生保健与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协同创新发展,紧紧围绕吴忠特色中药资源,开展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中医药健康养生产品的集成创新与应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建立市、县(区)级领导同志包抓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各部门(单位)要将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或清单。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制定具体工作清单,明确重点任务、重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

(二)加大投入保障。建立投入保障长效机制,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补助等及时足额到位。对履责到位、成效显著的县(市、区)通过以奖代补机制在资金、项目上予以倾斜支持。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统筹安排经费,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健康需求的投入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三)强化宣传考核。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并将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健康吴忠建设考核内容,建立考核约束奖惩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每年12月将各县(市、区)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考核情况及时报市委和政府。

附件: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实施全民健康 水平提升行动的意见》任务清单

死年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意见》任务清单

	水平⁄组	完成时时限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工作专班	吴忠市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国际会、总工会、团市委、均联、科协、新闻传媒中心等,各	市发展和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城市管理局、总工会、妇联、残联、新闻传媒中心等,各县(市、区)
统筹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牵头单位	市 展 表 泰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市工生	责任领导	徐 厨	条
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医疗卫生质量明显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水平明显提升,重大慢性病、地方病得到有效防治,努力完成自治区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8.2 岁的指标要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30%,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 分别下降到 3%。5%和 14/10 万。	工作推进措施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六进" 活动,利用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日、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普及健康知识、科学健身及疾病防控知识等,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推广不随地吐痰、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倡导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文明卫生好习惯,把健康教育纳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活动,预防少年儿童近视、龋齿,在家庭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固尺"小三件",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逐步下降,居民膳食提供脂肪量占总能量比重控制在30%以内,居民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	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大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居民小区、公园、休闲广场健身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加快形成"体医结合"的健康服务模式。举办宁夏黄河金岸(吴忠)马拉松等品牌赛事,广泛开展跑步、太极拳、乒乓球、健身气功、篮球、围棋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 91.5%。
	1 医疗卫生] 3 显提升,重 要求,居民债 和 14/10 万	重点任务	1.加强健康教育	2.推进全民健身
	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医疗卫生质健康服务能力水平明显提升,重少高到 78.2 岁的指标要求,居民健分别下降到 3%。5%。和 14/10 万。	十大工程	实施健康素 养提升工程	
	大 健康 高 部 が 労	序号	1	

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旅游体育广电局、城市管理局、妇联、残联市等,等,各县(市、区)	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位房省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等,各县(市、区)	市市场监管局、文化 旅游体育广电局、总 工会、妇联、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等,各县 (市、区)	市委編办、市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文化旅 游体育广局等,各县 (市、区)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	市总工会、 工业和信息 化局、卫生 健康委	市委宣传 部、市卫生 健康委	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
责任领导	光 学	条本出出	高建等	奈
工作推进措施	实施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加大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整治,治理垃圾污水,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实施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推进厕所革命,改善居(村)民生活环境。合理布局社区健身设施,推进全民健身生活化。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康复活动,融入社区生活。开展居(村)民健康监测评估、健康管理和扶老、爱幼、助残、心理咨询等服务。完善社区健康公约和居(村)民健康守则。	建立完善与职工健康相关的各项规范,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大废水、废气及固废垃圾处理力度,严格落实工作场所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防噪声、防振动等健康防护措施。支持节能环保低碳项目建设,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职工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实施分类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性病患病风险。	加大机关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做好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完善机关基础卫生设施及体育锻炼设施建设,推行工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积极开展符合各单位特点的健康知识讲座和体育健身活动。加强机关职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建设健康食堂,倡导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体检,指导职工保持身心健康。	将健康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国家体育健康课程计划,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小学中高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学校建设,完善垃圾收集设施配置。做好学校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做好食堂、宿舍等重点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加强食堂环境、人员卫生管理。加强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加强医校协同联动,按要求设置学校医务室或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加大学校体育场所和设施建设投入。认真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校园1小时体育锻炼。
重点任务	3.开展健康社区 (乡村) 建设	4.开展健康企业 建设	5.开展健 康机关 建设	6.开展健 康学校 建设
十大工程			实施健康细 胞创建工程	
序号			1	

	141	1+1	64	1.1	
完成 时限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责任单位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文化旅 游体育广局等,各县 (市、区)	市民政局、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等,各县 (市、区)	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财政局、知政局、知政等, 各县(市、区)	市民政局、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卫生健康 委等,各县(市、区)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卫生健康委	市妇联、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 公安局、生 态环境局、 交通运输 局、应急管 理局	
责任领导	条	徐	徐	张徐戴章李学 华中王曹勇士全山	
工作推进措施	将健康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国家体育健康课程计划,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中高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学校建设,完善垃圾收集设施配置。做好学校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做好食堂、宿舍等重点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加强食堂环境、人员卫生管理。加强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加强医校协同联动,按要求设置学校医务室或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加大学校体育场所和设施建设投入。认真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校园1小时体育锻炼。	推进健康教育进家庭活动,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行动,倡导家庭和居民做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对影响家庭健康因素进行干预。加大家庭基本应急救护技能普及和培训,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及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千家示范、万家推动"工程,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为家庭、居民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对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胃癌、食管	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和家长安全教育,落实溺水、交通事故、中毒、坠落、踩踏等易发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完善县乡以下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在事故隐患路段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加强乡村及城市公路养护管理,加大急弯陡坡、长大桥隧等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整治,加大非法、违规车辆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提升城市、农村地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有效控制健康相关危险因素。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防护技能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重点任务	6.开展健康学校 建设	7.开展健 康家庭 建设	8.加强重 大疾病筛 查救治	9.加大意 外死亡综 合防治	
十大工程	实施健康细胞创建工程		突 商人 上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为存品など工程	
序号	11		111		

完成时时限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逐年推进	逐 推 进
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 各县(市、区)	市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局等,各县 (市、区)	市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局等,各县 (市、区)	市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局等,各县 (市、区)	市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局等,各县 (市、区)	市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局等,各县 (市、区)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 健 療 奏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领导	戴培古	徐勇	徐勇	条	徐勇	奈 更
工作推进措施	建立市级营养健康专家库,各县(市、区)成立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落实自治区营养工作规章制度和行业规范、膳食营养相关疾病的防控技术及策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和会商,每年食品抽检监测量不少于5批次/千人。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水平。构建严密高效的药品管理责任机制,完善"三位一体"的检验检测体系和信息化追溯体系,强化药品流通监管。	全面开展市、县两级医院等级提升行动,重点支持脱贫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麻醉科、功能检查科等建设,打造一批县域医疗分中心。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市级有一所综合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70%的县(市、区)综合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70%的县(市、区)综合医院达到三级工等标准,20%的县(市、区)综合医院达到三级25年达到12所,其中,80%的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0%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原则上要求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1所村卫生室。	积极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通过"以评促改",推动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有效增加产科床位,全面改善产科、儿科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保证产科、儿科业务用房。	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依托市人民医院积极建设心血管、呼吸、妇产、儿科、创伤、传染病等专科类市级区域医疗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力争到 2025年,创建综合类、专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3 个专科类市级区域医疗中心。	依托县域医疗健康集团,加快县级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 儿童和新生儿等中心建设,提升县域影像、心电、病理、超声诊断、医学检验 等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建成 20 个县级特色优势专科。	加快市级综合医院传染病病区和 4 个县级综合医院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形成"市级传染病医院—县级定点医院"的两级传染病救治体系。加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重症病区(病房)建设,提升重症救治能力。落实预检分诊制度,规范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设置和管理,强化院感防控流程再造,到 2022 年实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全覆盖,每个县(市、区)有 2—3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热门诊,基层疫情监测预警和防控救治能力明显提升。
重点任务	10.强化 食品药品 安全监管	11.促进 医疗机构 提档升级	12.规范 妇幼保健 机构建设	13.加快 区域医疗 中心建设	14.加强 特色优势 专科建设	15.加大 传染病救 治能力建 设
十大工程	实施人均预 期寿命提升 工程	实施医疗卫 生机构达标 工程		% 多能力 工程 工程		
序号	111	凹			#	

完成时限	逐推进	海 拼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责任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局等,各县 (市、区)	市发展和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	市委編办、市教育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等,各县(市、区)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工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领导	徐	徐展	徐	奈 更		
工作推进措施	推进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达标建设,加快推动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达到国家标准,新建红寺堡区中医医院,改扩建同心县中医医院。加强市、县中医医院呼吸科、急诊科、感染科等科室基础条件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提标扩能,到2025年,社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普遍设有标准化中医馆。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机构,落实中医诊所备案管理制度,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对其不作布局限制。	优化调整中医医疗资源布局,以特色优势学科建设为重点,推进技术、管理和品牌扩容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10 个国家、自治区、市级和京宁合作中医重点专科,带动医院特色发展。加快中医医联体和医共体建设,强化区域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重点支持骨伤、肛肠、儿科、皮肤科、妇科、针灸、推拿等专科能力建设,组建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人员学历教育,优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学历结构,提升专业人员学历层次。实施人才交流培养计划,每年选派一批医疗卫生骨干到国内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访学深造。认真实施紧缺人才和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加大潜力人才培养,每年选派 200 名基层业务技术骨干到市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紧盯医疗卫生发展需求,瞄准国内知名院校、医院、科研院所等,通过校院、院院、校企合作,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引进全日制博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水平。	依据乡(镇)卫生院空编情况,按程序审核报备后,积极配合自治区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的安置工作,支持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充实乡村卫生专业人才队伍。落实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职称"凡晋必下"制度。推进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选派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到县级医疗机构跟班培训,县级医疗机构选派人员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到 2025 年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轮训实现全覆盖。并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校医)。		
重点任务	16.加强 中医医疗 机构建设	17.加快 中医药服 务能力提 升	18.加大 专业人才 培养引进	19.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十大工程	实施中医数 服务能力提 4.十进		次 施 及 子 工 校 大 大 大	上入る 工 在 工		
序号	K		7	+ +		

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政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市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各县(市、区)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医保局、财政局、医保局、吴忠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
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市工生健康委	市工工年	市 上上 生 泰
责任领导	戴培士	徐	徐	条
工作推进措施	完善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树立正确人才评价导向。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落实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对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比例进行岗位设置,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	以"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为载体,加快建成全市统一的医疗卫生信息专网,积极实践省级云平台模式,加大医疗机构应用、服务、资源等云化部署。对接涵盖互联网医疗、诊断、医药、运营监管的一体化互联互通健康信息平台,拓展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应用场景。逐步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跨引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医疗服务"一体化"共享、卫生政务服务"一网办"便捷、医疗结算"一站式"支付。	加快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信息数据库标准化应用,逐步推动"互联网+"线上线下一体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医疗健康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应用,加强传染病、免疫规划、慢性病、食品安全、120 急救、血液等业务领域信息标准化应用,落实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工作。加快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全覆盖。	大力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电子病历应用评价分级三级医院达到5级以上、二级医院达到4级以上,三级、二级医院预约诊疗率分别达到90%和80%,预约诊疗时间精准在30分钟以内。全面推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日间手术、预住院、多学科联合诊疗制度,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加快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家庭病床试点工作,实现远程影像、心电、病理、超声诊疗系统全覆盖,畅通市、县两级点工作,实现远程影像、心电、病理、超声诊疗系统全覆盖,畅通市、县两级之间远程诊疗服务。统筹区域医疗资源,合理引导医疗机构增加对辖区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老年人护理服务供给,延伸服务链条。
重点任务	20.完善 人才评价 激励机制	21.加快 信息一体 化建设	22.推进 应用 标准化	23.加大 服务智能 化建设
十大工程	实施医疗卫 生人才培养 工程		实施智慧医 疗健康升级 工程	
序号	ħ		<	

	!!	111-	J 1]
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12 月	2025 年 12 月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	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牵头单位	市 建	市 健康 上 任 秦 泰	市医保局
责任领导	条	条	徐
工作推进措施	按照"填平补齐"原则,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市、县级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和实验室,配齐实验室仪器设备。完成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整体迁建,提升重大突发疫情监测和处置能力。完善疾控机构职能设置,健全以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健全疾控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城乡社区联党、群防群控基础。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的能力,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能力建设,提高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力	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建设;落实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五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要求,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构建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促进分级诊疗落地见效,县域内群众就诊率达到90%以上。强化药品耗材供应保障。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推动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评价。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公立医院内涵建设,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和收入分配办法,优化医疗服务收入结构。	落实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措施。在做实做好总额控制下按病种收付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基础上,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付费改革试点。积极开展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及比价关系试点工作,推进试点医院医疗收入结构逐步优化,群众就医负担总体减轻,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中的劳务价值逐步体现。
重点任务	24. 深化 疾患的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25.深化 思域公 医 房 等 会 年	26.深化 医保支付 方式改革
十大工程		实施 施重 点领域 攻 華 创 新 工 程	
序号		九	

完成 时限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责任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医保局等,各县 (市、区)	市发展和改革委、财政局等,各县(市、区)	市发展和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等,各县 (市、区)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 卫生健康委
责任领导	徐勇	采 学 勇	徐 魏 本 七
工作推进措施	简化、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支持政策,同时要加大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完善多元化办医格局。	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创新合作模式,重点支持老年疾病预防、诊治、康复和护理体系建设。在利通区胜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青铜峡市大坝镇卫生院分别开展"三中心合一、两院融合"试点工作,积极争取吴忠市人民医院增加职能设立医养一体的医养结合机构,全面整合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及社区等服务功能,切实推进康复服务与普惠性养老城企、城医联动,建设一批康复、护理机构和社区医养结合中心。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中心和老年医学科建设。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活动,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强化中医医院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传统运动,开展药膳食疗中医服务,为居民提供中医健康监测、健康评估、养生调理、跟踪管理于一体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推动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学相融合。推动智慧健康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	落实自治区中药材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推进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逐步培育 2—3 个中药材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实施中医药养生保健行动,加快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协同发展的服务体系,培育—批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快中医养生保健与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协同创新发展,重点要加强利通区健康产业园中医药博物馆等中医药文化建设、同心县中药材科技示范园和盐池县甘草规范化种植示范区建设,紧紧围绕吴忠特色中药资源,开展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中医药健康养生产品的集成创新与应用。
重点任务	27. 深化 医疗卫生 领域"放 管服" 改革	28.加快 医养康养 产业发展	29.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
十大工程	实施重点领域改革创新 基本的新工程	实施健 上培育工程	
序号	九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 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由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如下:

马国锋同志(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在市长、常务副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 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张炜宁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信访方面工作,主持市信访 局全面工作。

梁吉鸿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 市长处理工业经济、生态环境、金融保险等方面 工作。

马鹏飞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民政救助、财税、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人防、审批服务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国防动员等方面工作。

刘 洪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

柴 升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 市长处理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史、社科等方面工作。 施建晖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 市长处理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 输、商务和投资促进、市场监管、统计等方面工作。

杨 贺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协助 分管副市长处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

马学海同志(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分管副市 长处理公安、司法、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协助秘书 长处理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电收发运转、印信 管理、档案管理、机要通信、保密等方面工作。

马逢倡同志(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秘书长处 理市政府政务公开、电子政务等方面工作。

罗 刚同志(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秘书长 处理办公室相关工作。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实行 AB 岗工作制。梁吉鸿、罗刚互为 AB 岗,马鹏飞、施建晖 互为 AB 岗,刘洪、柴升互为 AB 岗,马学海、马逢倡 互为 AB 岗。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马成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 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成义任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马希明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马鲜军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免去马 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丁 辉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曹柯岩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浦彦卿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占周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马长军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 任职务:

免去马 波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马鲜军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任命之日 起计算。

>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施建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 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施建辉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尚自刚任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兰 林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刘天军任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 主任;

马铁斌任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志峰任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

局长;

免去周文荣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晓明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 主任职务;

免去赵金峰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 局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刘天军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任命之日 起计算。

>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 1-7 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	增幅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地区	增加值增长速度 (%)	位次	地 区	绝对额 (万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9.5	-	吴 忠 市	388.0	15.0	_
利 通 区	14.9	2	利 通 区	68.3	21.4	2
红寺堡区	2.6	5	红寺堡区	41.8	46.9	4
青铜峡市	3.4	4	青铜峡市	234.1	4.9	1
盐 池 县	12.9	3	盐池县	40.3	43.6	3
同 心 县	24.9	1	同 心 县	3.5	1.4 倍	5

地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地 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吴 忠 市	7.5	_	吴 忠 市	5.0	_
利 通 区	6.8	4	利 通 区	5.6	2
红寺堡区	0.1	5	红寺堡区	43.2	4
青铜峡市	8.6	2	青铜峡市	1.5	1
盐池县	8.0	3	盐 池 县	27.2	3
同 心 县	16.3	1	同 心 县	90.5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区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地 区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22.1	15.6	_	吴 忠 市	130.5	1.7	-	
利 通 区	2.4	22.3	2	利 通 区	12.2	4.7	2	
红寺堡区	1.2	10.8	4	红寺堡区	16.8	1.0	5	
青铜峡市	4.7	9.2	5	青铜峡市	20.2	5.4	1	
盐 池 县	4.0	23.1	1	盐 池 县	22.1	1.3	3	
同心县	2.3	21.8	3	同 心 县	34.4	1.1	4	

2021 年 1-8 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	增幅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地区	增加值增长速度 (%)	位次	地 区	绝对额 (万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9.0	_	吴 忠 市	449.0	13.2	-
利 通 区	14.4	2	利 通 区	77.2	18.1	2
红寺堡区	2.6	5	红寺堡区	48.9	42.1	4
青铜峡市	3.3	4	青铜峡市	270.5	4.5	1
盐 池 县	12.5	3	盐池县	48.5	33.6	3
同 心 县	20.6	1	同 心 县	3.9	1.2 倍	5

地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地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6.4	_	吴 忠 市	3.9	_
利 通 区	6.8	2	利 通 区	3.2	2
红寺堡区	0.0	5	红寺堡区	38.5	4
青铜峡市	6.1	3	青铜峡市	1.2	1
盐池县	5.2	4	盐池县	18.8	3
同 心 县	14.9	1	同 心 县	83.9	5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地 区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24.4	14.3	_	吴 忠 市	149.4	0.9	-
利 通 区	2.9	32.6	1	利 通 区	13.7	5.7	1
红寺堡区	1.3	13.7	4	红寺堡区	18.2	1.5	3
青铜峡市	5.0	6.4	5	青铜峡市	22.5	3.8	2
盐 池 县	4.4	15.6	3	盐 池 县	26.0	1.1	4
同心县	2.6	19.5	2	同 心 县	39.9	1.0	5